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Pengfei Wear Resistant Materials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管理层不稳定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贾剑光、贾玉川和贾鹏飞父子，其中贾剑光任公司董事长，贾玉川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贾剑光为公司的创始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有决定性影响。贾玉川主要负责销售运营方面的工作。贾鹏飞不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贾剑光董事长对公司实际运营有重大影响，但贾剑光已 68 岁，如果贾剑光因精力有限离开管理层，在公司治理结构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管理层不稳定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剑光、贾玉川及贾鹏飞合计持有公司 65.76% 的股份，处于控股地位，贾氏家族有能力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并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日常管理。如果贾氏家族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上述事项进行非正常干涉，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专注于产品生产与市场拓展，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健全，公司治理运行曾存在一些问题，如三会会议召开没有发通知、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没有回避表决；股权变更未经股东会决议也未办理工商变更；因股转受让人未成年而使用虚假身份证信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名录登记信息与实际出资信息不符；未建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机制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重视程度和执行力正逐步提高，且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和优化。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四、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823.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8.21%。上述情况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相关，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水泥厂和钢铁厂，由于大型水泥厂和钢铁厂对供应商都要求较长的信用期，这一行业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虽然应收账款账龄较合理，货款回收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水泥厂和钢铁厂，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信用期延长，公司仍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

五、资金周转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2.39%，负债水平较高。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营运资金较多依赖短期性借款，借款利率对公司融资成本影响较大，同时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虽然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但如果到期借款不能续借，则存在营运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同时，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收紧信贷政策，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单一，基本上通过银行间接融资，银行贷款的财务成本较高。营运资金不足将制约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的拓展。

六、开具无真实交易票据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以下简称“不规范票据融资”）。具体表现为：公司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洛阳集东商

贸有限公司或供应商签定了没有实际执行的采购业务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融资。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洛阳集东商贸或供应商取得票据后贴现取得现金并交付公司使用或直接用于支付采购货款，相应融资成本和费用也都由公司承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目的是为公司提供融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解付，不存在尚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2014年、2015年1-3月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分别为5,590万元、1,500万元，合计7,090万元。

第一批：2014年3月12日，公司以徐英（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提供6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方式，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开出的6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9月12日，收款人为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非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并全部借给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使用，该批票据已于2014年9月12日全部到期解付。

第二批：2014年5月21日，公司以提供6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方式，取得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开出的6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11月21日，收款人为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供应商），其中10万元支付给收款人实际采购货物，528.5万元支付给收款人以外的供应商实际采购货物，剩余61.5万元全部通过个人贴现，贴现息1.7835万元全部由公司承担（企业所得税已作纳税调增），该批票据已于2014年11月21日全部到期解付。

第三批：2014年7月4日，公司缴纳1,000万元保证金并提供保证、质押等担保，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开出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1月4日，收款人为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供应商），其中60万元支付给收款人实际采购货物，40万元支付给收款人以外的供应商实际采购货物，剩余1,900万元全部通过深圳市佳利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贴现，贴现息49.625万元全部由公司承担（企业所得税已作纳

税调增)，该批票据已于2015年1月4日全部到期解付。

第四批：2014年10月14日，公司缴纳500万元保证金，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开出的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4月14日，收款人为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供应商），其中40万元支付给收款人实际采购货物，100万元用于偿还周永生借款，剩余360万元支付给收款人以外的供应商实际采购货物，该批票据已于2015年4月14日全部到期解付。

第五批：2014年12月26日及12月29日，公司缴纳1,000万元保证金并提供保证、质押等担保，取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开出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6月26日及6月29日，收款人为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后全部通过河南君越商贸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贴现，贴现息60万元全部由公司承担（企业所得税已作纳税调增），该批票据已于2015年6月26日及6月29日全部到期解付。

第六批：2015年2月16日，公司缴纳900万元保证金及由洛阳本草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600万元信用保证，取得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出的1,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8月16日，收款人为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1,200万元通过上海江撰商贸有限公司贴现，贴现息43.2379万元全部由公司承担（企业所得税已作纳税调增），110万元用于偿还周永生借款，剩余190万元直接为实际采购支付货款，该批票据已于2015年8月16日全部到期解付。

虽然公司虚开银行承兑汇票存在一定的背景，但公司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时确实存在虚签合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违反了有关法规，存在日后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也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1）截至2015年8月16日，确保鹏飞股份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完成解付；（2）不允许再发生不规范票据的融资行为；（3）如鹏飞股份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有关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发生主要系公司急需资金，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取得的资金不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且公司已无法从银行新增抵押或信用等其他方式的贷款，故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是公司资金紧缺情况下的权宜之计。公司管理层已知悉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的风险并切实整改，挂牌后，公司可以通过定向发行、银行信用贷款等融资方式持续获得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将不存在。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GR20144100016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仍符合条件的将获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如果出现政策变动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继续满足相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将统一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耐磨陶瓷涂料、高分子基耐磨防腐管道构件、各种碳化硅制品和各种耐火材料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企业，公司客户集中在水泥和钢铁行业，营业收入的增长依赖水泥行业和钢铁行业尤其是国内相关行业的发展，因此水泥行业和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由于近年国家宏观调控，对于水泥和钢铁行业实行了一定的产能限制和淘汰落后产能。随着下游行业去产能的进一步推进，势必会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需求水平。水泥钢铁行业的景气度一方面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另一方面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盈利能力。如果未来水泥和钢铁行业不景气，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回款期延长，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营业收

入和毛利率下降，将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九、主要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权属证明

2014 年公司陆续将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场地由洛阳市白马寺帽郭村北搬迁至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现新厂区已投产，但厂区所使用的土地因各方面原因，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简介.....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4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4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54
四、公司收入、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70
五、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9
第三节公司治理.....	9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9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五、公司独立性.....	96
六、同业竞争.....	98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99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99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0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4
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4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88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5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96
八、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97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9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8
一、公司声明	19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2
第六节 附件.....	203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鹏飞股份	指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7月25日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鹏飞有限	指	公司前身洛阳鹏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汇金瑞兆	指	深圳汇金瑞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金黄河	指	深圳汇金黄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金瑞银	指	深圳汇金瑞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海创融	指	青海创融投资有限公司
港湾四号	指	深圳港湾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凯商贸	指	汝阳丰凯商贸有限公司
联创华凯	指	河南联创华凯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集聚区管委会	指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大成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师、亚太联华	指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oyang Pengfei Wear Resistant Materials Co.,Ltd.

法人代表：贾玉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7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4,983.6363万元

注册地址：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3号

邮政编码：471202

联系电话：0379-68076260

传真地址：0379-68076261

网址：<http://www.lypf.cn/index.html>

邮箱：lypf0379@sina.com

董事会秘书：黄士明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耐磨陶瓷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耐磨陶瓷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其它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耐磨陶瓷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其它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耐磨陶

瓷行业属于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耐磨陶瓷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经营产品）、重油、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建筑劳务分包；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耐火材料、耐磨陶瓷涂料、水泥窑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1482248-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9,836,363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份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挂牌之日，鹏飞股份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	备注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贾鹏飞	发起人	是	15,000,000	5,000,000
2	贾剑光	发起人	是	9,170,000	3,056,667
3	贾玉川	发起人	是	8,600,000	2,866,667
4	汇金瑞兆	-	否	1,575,000	1,575,000
5	汇金黄河	-	否	2,800,000	2,800,000
6	刘春华	-	否	1,458,334	1,458,334
7	汇金瑞银	-	否	1,200,000	1,200,000
8	青海创融	-	否	583,333	583,333
9	李雅静	-	否	583,333	583,333
10	港湾四号	-	否	4,000,000	3,333,333
11	丰凯商贸	-	否	400,000	133,333
12	联创华凯	-	否	3,636,363	3,636,363

13	张斌	-	否	830,000	276,667
		合计		49,836,363	26,503,03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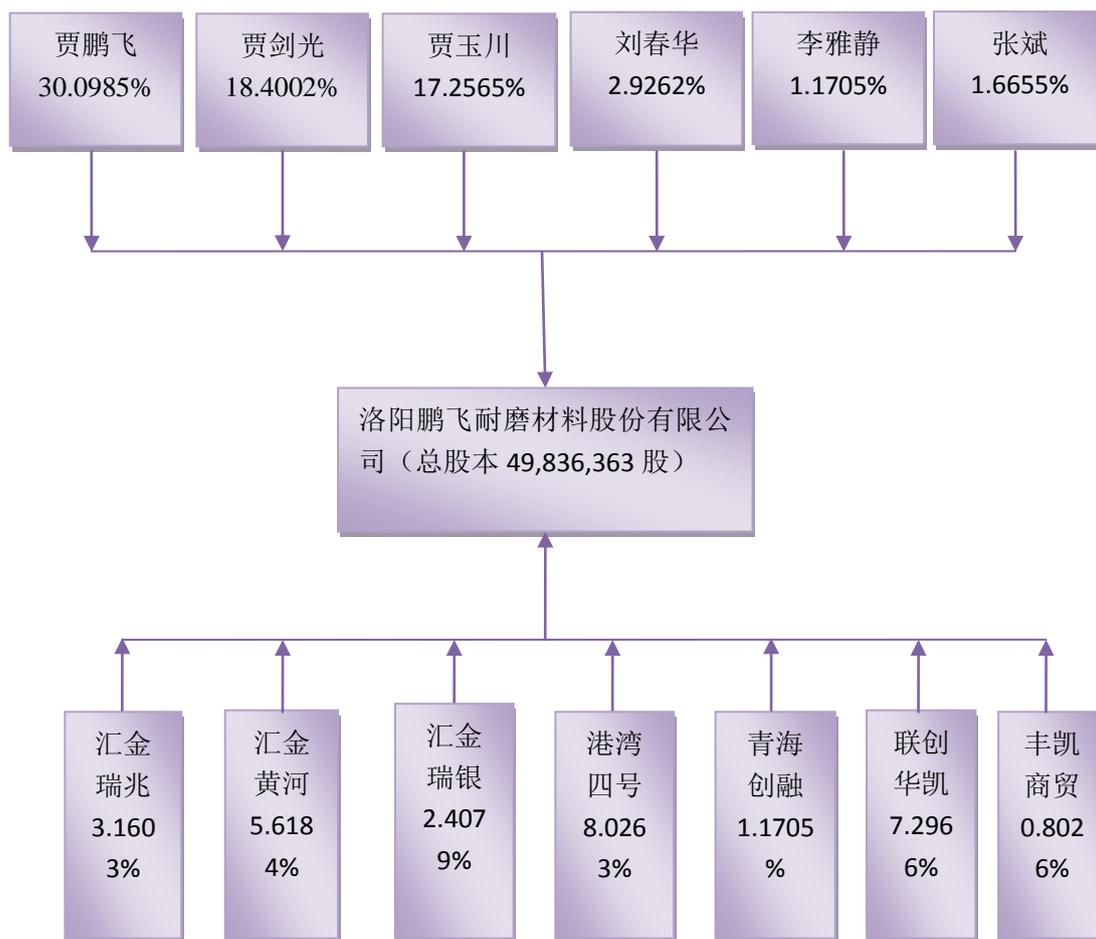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贾鹏飞	15,000,000	30.0985
2	贾剑光	9,170,000	18.4002
3	贾玉川	8,600,000	17.2565
4	汇金瑞兆	1,575,000	3.1603
5	汇金黄河	2,800,000	5.6184
6	刘春华	1,458,334	2.9262
7	汇金瑞银	1,200,000	2.4079
8	青海创融	583,333	1.1705
9	李雅静	583,333	1.1705
10	港湾四号	4,000,000	8.0263
11	丰凯商贸	400,000	0.8026
12	联创华凯	3,636,363	7.2966
13	张斌	830,000	1.6655
合计		49,836,363	100.00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或争议
1	贾鹏飞	自然人股东	15,000,000	30.0985%	直接持有	否
2	贾剑光	自然人股东	9,170,000	18.4002%	直接持有	否
3	贾玉川	自然人股东	8,600,000	17.2565%	直接持有	否
4	汇金瑞兆	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	1,575,000	3.1603%	直接持有	否
5	汇金黄河	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	2,800,000	5.6184%	直接持有	否
6	刘春华	自然人股东	1,458,334	2.9262%	直接持有	否
7	汇金瑞银	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	1,200,000	2.4079%	直接持有	否
8	青海创融	法人股东	583,333	1.1705%	直接持有	否
9	李雅静	自然人股东	583,333	1.1705%	直接持有	否

10	港湾四号	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	4,000,000	8.0263%	直接持有	否
11	丰凯商贸	法人股东	400,000	0.8026%	直接持有	否
12	联创华凯	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	3,636,363	7.2966%	直接持有	否
13	张斌	自然人股东	830,000	1.6655%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49,836,363	100.00%	-	-

公司现有股东 13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离退休干部、现役军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情况

汝阳丰凯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汝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3260000103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汝阳县滨河小区内 5 号楼 2 单元 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万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张万里和牛西民，出资额分别为 210 万元和 9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中，深圳汇金瑞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汇金黄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汇金瑞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港湾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联创华凯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汇金瑞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深圳蓝海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汇金瑞兆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

记。

(2) 汇金黄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深圳蓝海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汇金黄河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3) 汇金瑞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深圳晨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汇金瑞银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4) 港湾四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深圳港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港湾四号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5) 联创华凯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河南联创华凯船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创华凯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中，汇金瑞兆和汇金黄河的基金管理人深圳蓝海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汇金瑞银的基金管理人深圳晨光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李绍武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汇金瑞兆、汇金黄河、汇金瑞银合计持有鹏飞股份 11.18% 的股份。

3、自然人股东情况

自然人股东中，贾剑光与贾玉川、贾鹏飞为父子关系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贾鹏飞持有公司股份 30.098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贾剑光、贾鹏飞、贾玉川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65.7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贾鹏飞先生，199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2 年，就读于美国缅因州桑顿中学；2012 年至今就读于美国印第安纳州印第安纳大学伯明顿分校，攻读管理营销和信息学双学士学位。

贾剑光先生，公司董事长，194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 年至 1985 年，任瀋河区农工商公司经理部经理；1985 年至 1992，任洛阳市瀋河新型耐火材料厂厂长；1992 年至 1997 年，任洛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8 月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贾玉川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瀋河区瀋河新型耐火材料厂厂长；1993 年至 1997 年 9 月，洛加耐火材料公司技术总监；199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洛阳鹏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洛阳鹏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1997 年 7 月，鹏飞有限成立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飞股份”）的前身洛阳鹏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飞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8 日，系由贾剑光、黄凤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贾剑光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90%；黄凤强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10%。

1997 年 7 月 9 日，河南新夏会计师事务所洛阳执业所出具《企业注册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7 月 9 日，鹏飞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1997 年 7 月 28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鹏飞有限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剑光	90.00	90.00%	货币
2	黄凤强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该验资账户非鹏飞有限的银行账户，也无银行凭证可证明该出资有转入鹏飞有限的账户，本次出资存在不到位情况。本次出资不到位，会计师已出具复核报告，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五）2005年12月，鹏飞有限第二次增资”。

（二）1998年9月，鹏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9月8日，鹏飞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凤强将其持有鹏飞有限的10万元出资份额（占10%）转让给贾伊平。

1998年9月8日，黄凤强和贾伊平就上述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黄凤强没有实际缴纳出资，故本次转让未支付对价。

1998年9月10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鹏飞有限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鹏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剑光	90.00	90.00%	货币
2	贾伊平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三）1999年2月，鹏飞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年2月1日，贾伊平将所持鹏飞有限的10%股份转让给贾鹏飞，贾剑光将所持鹏飞有限20%股份转让给贾鹏飞。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贾剑光和贾伊平，此次转让未履行股东会审议、前述转让合同、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但两人都认可本次转让，并确认不会因此次转让产生纠纷。

此次股权转让后，鹏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剑光	70.00	70.00%	货币
2	贾鹏飞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四）2003年1月，鹏飞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年1月17日，鹏飞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贾剑光以货币方式出资90万元，有新增股东贾玉川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

2003年1月21日，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洛敬验字（2003）第025号），确定截至2003年1月21日止，鹏飞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3年1月28日，鹏飞有限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鹏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剑光	160.00	80.00%	货币
2	贾鹏飞	30.00	15.00%	货币
3	贾玉川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五）2005年12月，鹏飞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5年12月5日，鹏飞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鹏飞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6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8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其中股东贾剑光增加384万元，贾鹏飞增加72万元，贾玉川增加24万元。

2005年12月10日，河南汇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豫汇会审字[2005]第311号），确定截至2005年11月30日止，鹏飞有限实收资本200万元，资本公积9,190,144.00元，未分配利润-1,244.51元。

2005年12月16日，河南汇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汇会验字[2005]第284号），确定截至2005年11月30日止，鹏飞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80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万元。因豫汇会验字[2005]第284号《验资报告》错误列示了贾鹏飞和贾玉川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河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汇会验字[2009]第040号验资报告更正了豫汇会验字[2005]第284号验资报告中的错误。

2005年12月29日，鹏飞有限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鹏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剑光	544.00	80.00%	货币
2	贾鹏飞	34.00	15.00%	货币
3	贾玉川	102.00	5.00%	货币
合计		680.00	100.00%	——

经核查，前面历次出资来看，并不存在股东溢价增资情形，此次出资存在瑕疵。

会计师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250287号验资复核报告。内容如下：

1、实际出资情况

（1）1997年7月，公司设立后建账时，首次出资以贾剑光投入的公司的资产抵顶100万元，作为贾剑光、黄凤强的出资，未见相关抵顶出资的法律手续，应视为无效；

（2）2003年1月，贾剑光、贾玉川分别以现金出资90万元和10万元，与验资报告验证情况一致。

（3）2005年12月，公司从资本公积金转入实收资本480万元，经查未见资本公积形成的相关手续，也就是说，公司实际上没有资本公积，因此，自然也不能转增实收资本。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中，实际到位100万元，尚有580万元没有到位。

2、补正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以上历次复核结果，经2010年10月2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

司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资至 68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由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依据当时股权结构分别补缴 454 万元、24 万元、102 万元；由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依据上述金额于 2012 年 4 月底之前以货币资金 580 万元补足，补足后注册资本金额不变。

3、补足出资的审验结果

根据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补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80 万元。

（1）贾剑光实际补足出资额人民币 45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400 万是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以贾剑光代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偿还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 400 万短期借款的形式补足、54 万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缴存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 16155101040017971）内。

（2）贾玉川实际补足出资额人民币 2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由贾剑光代缴存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 16155101040017971）内。

（3）贾鹏飞实际补足出资额人民币 10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由贾剑光代缴存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 16155101040017971）内。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足了出资，虚增的资本公积已经进行了会计处理，调账后鹏飞有限的净资产不存在虚增情况，鹏飞有限在 2013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出资瑕疵不会导致股份公司的出资不实，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2011 年 2 月，鹏飞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3 日，鹏飞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贾剑光将其持有鹏飞有限的 401.2 万元出资份额（占 59%）转让给贾鹏飞，136 万元出资份额（占 20%）转让给贾玉川。

2011 年 3 月 4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鹏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鹏飞	503.20	74.00%	货币
2	贾玉川	170.00	25.00%	货币
3	贾剑光	6.80	1.00%	货币
合计		680.00	100.00%	——

（七）2012年8月，鹏飞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0日，鹏飞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贾鹏飞将其持有鹏飞有限的59.5万元出资份额（占8.75%）以总计59.5万元，每人4.25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唐书新等14位股东，每人受让后持有4.25万元出资份额（占0.625%），同意贾鹏飞将其持有的163.2万元出资份额（占24%）转让给贾剑光。

2012年8月30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鹏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鹏飞	280.50	41.25%	货币
2	贾剑光	170.00	25.00%	货币
3	贾玉川	170.00	25.00%	货币
4	唐书新	4.25	0.625%	货币
5	杨建森	4.25	0.625%	货币
6	王伯成	4.25	0.625%	货币
7	王书正	4.25	0.625%	货币
8	张利静	4.25	0.625%	货币
9	杨万平	4.25	0.625%	货币
10	杨月萍	4.25	0.625%	货币
11	王进伟	4.25	0.625%	货币
12	贾伊平	4.25	0.625%	货币
13	陈胜涛	4.25	0.625%	货币
14	石惠珍	4.25	0.625%	货币
15	贾长伟	4.25	0.625%	货币

16	王运智	4.25	0.625%	货币
17	王书伟	4.25	0.625%	货币
	合计	680.00	100.00%	-

经访谈相关股东，此次转让中的受让方均未支付对价。经本公司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贾鹏飞将其持有鹏飞有限的 59.5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唐书新等 14 位股东，对应整体变更后鹏飞股份的股份数 245 万股，每人 17.5 万股，该 14 位股东截至 2015 年 7 月仍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故在 2015 年 7 月份鹏飞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该 14 位股东将上述股份转让给贾鹏飞，贾鹏飞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贾鹏飞及该 14 位股东均对上述股权转让无异议，2015 年 7 月份鹏飞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贾鹏飞与该 14 位股东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债权债务及潜在的股权纠纷。

经核查，贾剑光与贾玉川、贾鹏飞、贾伊平系父与子女关系，公司历史上该四人之间发生的股权变动，名为转让，实为无偿赠予，未发生资金支付行为，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仅为办理工商登记之需要，相关当事人对历次股权变动都表示认可，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2013 年 7 月，整体变更

2013 年 3 月 22 日，鹏飞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该次整体变更的改制基准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2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50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0,511,125.75 元。

2013 年 3 月 10 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3]24 号《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该公司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鹏飞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377.38 万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鹏飞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511,125.75 元以 1.0897:1 的比例折股 2,800 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6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19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0,511,125.75元中的2,800万元折合股份总数2,800万股，超过部分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7月2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300120000944。

鹏飞股份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鹏飞	11,550,000	41.25%	净资产折股
2	贾剑光	7,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贾玉川	7,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4	唐书新	17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5	杨建森	17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6	王伯成	17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7	王书正	17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8	张利静	17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9	杨万平	17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10	杨月萍	17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11	王进伟	17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12	贾伊平	17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13	陈胜涛	17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14	石惠珍	17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15	贾长伟	17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16	王运智	17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17	王书伟	175,000	0.6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8,000,000	100.00	

（九）2013年11月，鹏飞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19日，鹏飞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股本总额由2,800万股增加至2,957.5万股，增发的股份面值1元，增发价格为每股2.5238元，认购款中多于面值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深圳汇金瑞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金瑞兆”）出资397.5万元认购157.5万股。

2013年11月22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洛中会事验字[2013]第072号的《验资报告》，确定截至2013年11月20日止，鹏飞股份已收到汇金瑞兆新增出资额397.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57.5万元，资本公积2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957.5万元。

2013年11月26日，鹏飞股份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鹏飞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鹏飞	11,550,000	39.0534%	净资产折股
2	贾剑光	7,000,000	23.6687%	净资产折股
3	贾玉川	7,000,000	23.6687%	净资产折股
4	唐书新	175,000	0.5917%	净资产折股
5	杨建森	175,000	0.5917%	净资产折股
6	王伯成	175,000	0.5917%	净资产折股
7	王书正	175,000	0.5917%	净资产折股
8	张利静	175,000	0.5917%	净资产折股
9	杨万平	175,000	0.5917%	净资产折股
10	杨月萍	175,000	0.5917%	净资产折股
11	王进伟	175,000	0.5917%	净资产折股
12	贾伊平	175,000	0.5917%	净资产折股
13	陈胜涛	175,000	0.5917%	净资产折股
14	石惠珍	175,000	0.5917%	净资产折股

15	贾长伟	175,000	0.5917%	净资产折股
16	王运智	175,000	0.5917%	净资产折股
17	王书伟	175,000	0.5917%	净资产折股
18	汇金瑞兆	1,575,000	5.3255%	货币
	合计	29,575,000	100.00%	

(十) 2013 年 12 月，鹏飞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9 日，鹏飞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将公司股本总额由 2,957.5 万股增加至 3,383.3334 万股，增发的股份面值 1 元，增发价格为每股 3.8571 元，认购款中多于面值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汇金黄河通过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1,080 万元认购 280 万股，刘春华以同样的价格货币出资 562.5 万元认购 145.8334 万股。

2013 年 11 月 16 日，洛阳尚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洛尚德评报字[2013]第 022 号《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股权的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合理分析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对象和范围为拟转股权涉及的其他应付款，具体评估范围为其他应付款-深圳汇金黄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80 万元，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80 万元，评估值 108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洛中会事验字（2013）第 077 号《验资报告》，确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止，鹏飞股份已收到汇金黄河和刘春华新增出资额 1,642.5 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 425.8334 万元，资本公积 1,216.666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383.3334 万元。

其中，参与本次转股的债权：2012 年 4 月 30 日，深圳汇金黄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金黄河”）与鹏飞有限、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鹏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鹏飞有限原股东同意汇金黄河以现金方式对鹏飞股份增资 1080 万元人民币，其中，3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汇金黄河占增资后股本总额 4500 万元的比例为 8%。2012 年 5 月 2 日，汇金黄河向鹏飞有限支付投资款 700 万元，2012 年 8 月 24 日，汇金黄

河向鹏飞有限支付投资款 380 万元，合计 1,080 万元。因鹏飞有限收到该款项时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以，鹏飞有限将汇金黄河支付的 1080 万元投资款计入了公司负债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2013 年 11 月 18 日，汇金黄河与鹏飞股份签署《债转股协议》。

2013 年 12 月 9 日，鹏飞股份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鹏飞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鹏飞	11,550,000	34.1379%	净资产折股
2	贾剑光	7,000,000	20.6898%	净资产折股
3	贾玉川	7,000,000	20.6898%	净资产折股
4	唐书新	175,000	0.5172%	净资产折股
5	杨建森	175,000	0.5172%	净资产折股
6	王伯成	175,000	0.5172%	净资产折股
7	王书正	175,000	0.5172%	净资产折股
8	张利静	175,000	0.5172%	净资产折股
9	杨万平	175,000	0.5172%	净资产折股
10	杨月萍	175,000	0.5172%	净资产折股
11	王进伟	175,000	0.5172%	净资产折股
12	贾伊平	175,000	0.5172%	净资产折股
13	陈胜涛	175,000	0.5172%	净资产折股
14	石惠珍	175,000	0.5172%	净资产折股
15	贾长伟	175,000	0.5172%	净资产折股
16	王运智	175,000	0.5172%	净资产折股
17	王书伟	175,000	0.5172%	净资产折股
18	汇金瑞兆	1,575,000	4.6553%	货币
19	汇金黄河	2,800,000	8.2760%	债权
20	刘春华	1,458,334	4.3104%	货币

	合计	33,833,334	100.00%	-
--	----	------------	---------	---

（十一）2013 年 12 月，鹏飞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9 日，鹏飞股份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2 月 13 日，鹏飞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将公司股本总额由 3,383.3334 万股增加至 3,500 万股，增发的股份面值 1 元，增发价格为每股 5.6571 元，认购款中多于面值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青海创融通过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330 万元认购 58.3333 万股，新股东李雅静通过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330 万元认购 58.3333 万股。

2013 年 12 月 16 日，洛阳尚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洛尚德评报字【2013】第 023 号《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股权的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合理分析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对象和范围为拟转股权涉及的其他应付款，具体评估范围为其他应付款-青海创融投资有限公司 330 万元，其他应付款-李雅静 330 万元，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0 万元，评估值 33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6 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洛中会事验字[2013]第 081 号《验资报告》，确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止，鹏飞股份已收到青海创融和李雅静新增出资额 660 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 116.6666 万元，资本公积 543.333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

其中，参与本次转股的债权：2013 年 4 月 25 日，李雅静(410311196509235523)和青海创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创融”）与鹏飞股份、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李雅静和青海创融分别出资 330 万元人民币作为对鹏飞股份的拟投资款，如公司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青海创融持有 100 万股，如公司上市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化，青海创融股份比例也相应作出调整。2013 年 5 月 2 日，青海创融向鹏飞有限支付投资款 330 万元，青海创融向鹏飞有限支付投资款 330 万元。因鹏飞有限收到该款项时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以，鹏飞有限将李雅静和青海创融支付的 330 万元投资款计入了公司负债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2013 年 12 月 10 日，青海创融与鹏飞股份签署《债转股协议》。

2013年12月20日，鹏飞股份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鹏飞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鹏飞	11,550,000	33.00	净资产折股
2	贾剑光	7,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贾玉川	7,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唐书新	17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5	杨建森	17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6	王伯成	17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7	王书正	17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8	张利静	17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9	杨万平	17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0	杨月萍	17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1	王进伟	17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2	贾伊平	17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3	陈胜涛	17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4	石惠珍	17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5	贾长伟	17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6	王运智	17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7	王书伟	175,000	0.50	净资产折股
18	汇金瑞兆	1,575,000	4.50	货币
19	汇金黄河	2,800,000	8.00	债权
20	刘春华	1,458,334	4.1666	货币
21	青海创融	583,333	1.6667	债权
22	李雅静	583,333	1.6667	债权
	合计	35,000,000	100.00%	-

（十二）2014年1月，鹏飞股份第四次增资

2013年12月28日，鹏飞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将公司股本总额由3,500万股增加至3,620万股，增发的股份面值1元，增发价格为每股4.1667元，认购款中多于面值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深圳汇金瑞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金瑞银”）货币出资500万元认购120万股。

2014年1月16日，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洛中会事验字（2014）第003号《验资报告》，确定截至2014年1月15日止，鹏飞股份已收到汇金瑞银新增出资额500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120万元，资本公积38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20万元。

2014年1月17日，鹏飞股份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鹏飞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鹏飞	11,550,000	31.9062%	净资产折股
2	贾剑光	7,000,000	19.3370%	净资产折股
3	贾玉川	7,000,000	19.3370%	净资产折股
4	唐书新	175,000	0.4834%	净资产折股
5	杨建森	175,000	0.4834%	净资产折股
6	王伯成	175,000	0.4834%	净资产折股
7	王书正	175,000	0.4834%	净资产折股
8	张利静	175,000	0.4834%	净资产折股
9	杨万平	175,000	0.4834%	净资产折股
10	杨月萍	175,000	0.4834%	净资产折股
11	王进伟	175,000	0.4834%	净资产折股
12	贾伊平	175,000	0.4834%	净资产折股
13	陈胜涛	175,000	0.4834%	净资产折股
14	石惠珍	175,000	0.4834%	净资产折股

15	贾长伟	175,000	0.4834%	净资产折股
16	王运智	175,000	0.4834%	净资产折股
17	王书伟	175,000	0.4834%	净资产折股
18	汇金瑞兆	1,575,000	4.3508%	货币
19	汇金黄河	2,800,000	7.7349%	债权
20	刘春华	1,458,334	4.0285%	货币
21	青海创融	583,333	1.6115%	债权
22	李雅静	583,333	1.6115%	债权
23	汇金瑞银	1,200,000	3.3149%	货币
	合计	36,200,000	100.00%	

（十三）2015年6月，鹏飞股份第五次增资

2015年6月1日，鹏飞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将公司股本总额由3,620万股增加至4,320万股，增发的股份面值1元，增发价格为每股1.5元。新增700万股股份由贾剑光增资300万股、贾玉川增资200万股、贾鹏飞增资200万股。

此次增发价格相比前后两次增资价格明显偏低，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原因为公司各股东认可实际控制人贾剑光、贾鹏飞、贾玉川父子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和控股权的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性，为避免未来增资扩股对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进行大幅稀释，确保公司控股权的稳定及持续经营，全体股东同意贾剑光、贾鹏飞、贾玉川父子以1.5元增资700万股，经访谈全体股东对本次增资表示认可，不会产生股权纠纷。

2015年6月2日，鹏飞股份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鹏飞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鹏飞	13,550,000	31.3657%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贾剑光	10,000,000	23.1481%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贾玉川	9,000,000	20.8333%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唐书新	175,000	0.4051%	净资产折股
5	杨建森	175,000	0.4051%	净资产折股
6	王伯成	175,000	0.4051%	净资产折股
7	王书正	175,000	0.4051%	净资产折股
8	张利静	175,000	0.4051%	净资产折股
9	杨万平	175,000	0.4051%	净资产折股
10	杨月萍	175,000	0.4051%	净资产折股
11	王进伟	175,000	0.4051%	净资产折股
12	贾伊平	175,000	0.4051%	净资产折股
13	陈胜涛	175,000	0.4051%	净资产折股
14	石惠珍	175,000	0.4051%	净资产折股
15	贾长伟	175,000	0.4051%	净资产折股
16	王运智	175,000	0.4051%	净资产折股
17	王书伟	175,000	0.4051%	净资产折股
18	汇金瑞兆	1,575,000	3.6458%	货币
19	汇金黄河	2,800,000	6.4815%	债权
20	刘春华	1,458,334	3.3758%	货币
21	汇金瑞银	583,333	2.7778%	货币
22	青海创融	583,333	1.3503%	债权
23	李雅静	1,200,000	1.3503%	债权
	合计	43,200,000	100.00%	

(十四) 2015年7月，鹏飞股份第六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日，鹏飞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贾鹏飞将其持有公司的1,355万股股份中的100万股转让给深圳港湾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港湾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1,500万元向公司增资300万股；贾玉川将其持有公司的900万股股份中的40万股转让给汝阳丰凯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鹏飞股份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鹏飞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鹏飞	12,550,000	27.1645%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贾剑光	10,000,000	21.64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贾玉川	8,600,000	18.614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唐书新	175,000	0.3788%	净资产折股
5	杨建森	175,000	0.3788%	净资产折股
6	王伯成	175,000	0.3788%	净资产折股
7	王书正	175,000	0.3788%	净资产折股
8	张利静	175,000	0.3788%	净资产折股
9	杨万平	175,000	0.3788%	净资产折股
10	杨月萍	175,000	0.3788%	净资产折股
11	王进伟	175,000	0.3788%	净资产折股
12	贾伊平	175,000	0.3788%	净资产折股
13	陈胜涛	175,000	0.3788%	净资产折股
14	石惠珍	175,000	0.3788%	净资产折股
15	贾长伟	175,000	0.3788%	净资产折股
16	王运智	175,000	0.3788%	净资产折股
17	王书伟	175,000	0.3788%	净资产折股
18	汇金瑞兆	1,575,000	3.4091%	货币
19	汇金黄河	2,800,000	6.0606%	债权
20	刘春华	1,458,334	3.1566%	货币
21	汇金瑞银	1,200,000	2.5974%	货币
22	青海创融	583,333	1.2626%	债权
23	李雅静	583,333	1.2626%	债权

24	港湾四号	4,000,000	8.6580%	货币
25	丰凯商贸	400,000	0.8658%	货币
	合计	46,200,000	100.00%	

(十五) 2015年7月，鹏飞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5日，鹏飞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原有14名股东（唐书新、杨建森、王伯成、王书正、张利静、杨万平、杨月萍、王进伟、贾伊平、陈胜涛、石惠珍、贾长伟、王运智、王书伟）将其分别持有的17.5万股合计245万股，转让给贾鹏飞，转让后贾鹏飞持股150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七）2012年8月，鹏飞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日，鹏飞股份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鹏飞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鹏飞	15,000,000	32.4676%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贾剑光	10,000,000	21.64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贾玉川	8,600,000	18.6147%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汇金瑞兆	1,575,000	3.4091%	货币
5	汇金黄河	2,800,000	6.0606%	债权
6	刘春华	1,458,334	3.1566%	货币
7	汇金瑞银	1,200,000	2.5974%	货币
8	青海创融	583,333	1.2626%	债权
9	李雅静	583,333	1.2626%	债权
10	港湾四号	4,000,000	8.6580%	货币
11	丰凯商贸	400,000	0.8658%	货币
	合计	46,200,000	100.00%	

(十六) 2015年7月，鹏飞股份第七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鹏飞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河南联创华凯先进装

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 2,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 363.6363 万股，贾剑光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0 万股股份中的 83 万股转让给张斌。

2015 年 7 月 3 日，鹏飞股份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及转让后，鹏飞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鹏飞	15,000,000	30.0985%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贾剑光	9,170,000	18.4002%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贾玉川	8,600,000	17.2565%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汇金瑞兆	1,575,000	3.1603%	货币
5	汇金黄河	2,800,000	5.6184%	债权
6	刘春华	1,458,334	2.9262%	货币
7	汇金瑞银	1,200,000	2.4079%	货币
8	青海创融	583,333	1.1705%	债权
9	李雅静	583,333	1.1705%	债权
10	港湾四号	4,000,000	8.0263%	货币
11	丰凯商贸	400,000	0.8026%	货币
12	联创华凯	3,636,363	7.2966%	货币
13	张斌	830,000	1.6655%	货币
	合计	49,836,363	100.00%	

（十七）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

1、与个人投资者的对赌协议

张斌与贾剑光的对赌协议

根据鹏飞股份和张斌在 2015 年 6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鹏飞股份作出以下承诺：（一）2015 年净利润：实际产值的税后利润不低于 1750 万元。（二）2016 年净利润：实际产值的税后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关于股权回购事项作出以下约定：（一）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鹏飞股份尚未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贾剑光在张斌提出书面申请后 45 日内将张斌持有的鹏飞股份全部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款为申请回购之股份对应投资本金和期间利息，期间利息为张斌持股月数乘以月息一分五。（二）鹏飞股份 2015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数 50%，自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若无《审计报告》，则以鹏飞股份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向税务机关备案日为准，若无备案日期，则视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起，若张斌提出书面申请，贾剑光在张斌提出书面申请后 45 日内按照投资时每股投资价格差额支付给张斌。回购价款为申请回购之股份对应投资本金和期间利息，期间利息为张斌持股月数乘以月息一分五。（三）鹏飞股份 2016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数 50%，自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若无《审计报告》，则以鹏飞股份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向税务机关备案日为准，若无备案日期，则视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起，若张斌提出书面申请，贾剑光在张斌提出书面申请后 45 日内按照投资时每股投资价格差额支付给张斌。回购价款为申请回购之股份对应投资本金和期间利息，期间利息为张斌持股月数乘以月息一分五。

2、与机构投资者的对赌协议

（1）港湾四号与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的赌协议

根据鹏飞股份和港湾四号在 2015 年 5 月签署的投资 1500 万元认购 300 万股的补充协议，鹏飞股份作出以下业绩承诺：（一）2015 年净利润：实际产值的税后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二）2016 年净利润：实际产值的税后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关于股份回购事项作出以下约定：（一）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鹏飞股份新三板申报材料尚未向股转系统申报并受理，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若港湾四号提出书面回购申请，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在港湾四号提出申请后 45 日内将港湾四号持有的鹏飞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款为申请回购之股份对应投资本金和期间利息，期间利息为港湾四号持股月数乘以月息一分五。（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鹏飞股份未向国内证券交易所提出转板申请（适合已在新三板挂牌）或未将其在国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若已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则向国内证券交易所或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的机构申报)申报并受理。自2017年7月1日起,若港湾四号提出书面回购申请,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在港湾四号提出申请后45日内将港湾四号持有的鹏飞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款为申请回购之股份对应投资本金和期间利息,期间利息为港湾四号持股月数乘以月息一分五。(三)截止2016年12月31日,鹏飞股份未能实现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自2018年1月1日起,若港湾四号提出书面回购申请,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在港湾四号提出申请后45日内将港湾四号持有的鹏飞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款为申请回购之股份对应投资本金和期间利息,期间利息为港湾四号持股月数乘以月息一分五。(四)鹏飞股份2015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数50%,自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若无《审计报告》,则以鹏飞股份2015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向税务机关备案日为准,若无备案日期,则视2016年5月31日为2015年《审计报告》出具日)起,若港湾四号提出书面申请,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在港湾四号提出申请后45日内将港湾四号持有的鹏飞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款为申请回购之股份对应投资本金和期间利息,期间利息为港湾四号持股月数乘以月息一分五。(五)鹏飞股份2016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数50%,自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若无《审计报告》,则以鹏飞股份2016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向税务机关备案日为准,若无备案日期,则视2017年5月31日为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日)起,若港湾四号提出书面申请,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在港湾四号提出申请后45日内将港湾四号持有的鹏飞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款为申请回购之股份对应投资本金和期间利息,期间利息为港湾四号持股月数乘以月息一分五。

(2) 联创华凯与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的赌协议

根据鹏飞股份和联创华凯在2015年6月签署的投资2000万元认购363.6363万股的补充协议,鹏飞股份作出以下承诺:(一)2015年净利润:实际产值的税后利润不低于1750万元。(二)2016年净利润:实际产值的税后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关于股权回购事项作出以下约定:(一)截止2016年6月30日,鹏飞股份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在联创华凯提出书面申请后45日内将联创华凯持有的鹏飞股份全部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款为申请回购之股份对应投资本金和期间利息,期间利息为联创华凯

持股月数乘以月息一分五。（二）鹏飞股份 2015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数 50%，自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若无《审计报告》，则以鹏飞股份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向税务机关备案日为准，若无备案日期，则视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 2015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起，若联创华凯提出书面申请，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在联创华凯提出书面申请后 45 日内按照投资时每股投资价格差额支付给联创华凯。回购价款为申请回购之股份对应投资本金和期间利息，期间利息为联创华凯持股月数乘以月息一分五。（三）鹏飞股份 2016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数 50%，自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若无《审计报告》，则以鹏飞股份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向税务机关备案日为准，若无备案日期，则视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起，若联创华凯提出书面申请，贾剑光、贾玉川、贾鹏飞在联创华凯提出书面申请后 45 日内按照投资时每股投资价格差额支付给联创华凯。回购价款为申请回购之股份对应投资本金和期间利息，期间利息为联创华凯持股月数乘以月息一分五。

经核查，上述各协议均为投资人与公司原股东签订，不存在投资人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公司在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权利和义务。若股东要求行使上述对赌条款所约定的各项权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份总数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因此，该对赌协议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申报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构成障碍。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长贾剑光先生、董事贾玉川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仲和先生，公司董事，196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0 年至 1980 年，在解放军服役；1980 年至 2001 年，历任洛阳

轴承研究所、学员、党办秘书、所办副主任、体改办副主任、化工材料部支部书记、副部长、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2001 年至今，任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黄士明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网络编辑部员工；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郑州时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熊义明先生，公司董事，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1 月年至 2013 年 9 月，任河南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部门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培植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任缙氏陶瓷厂机修部职工；1998 年 3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机修科长；2013 年 7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行子先生，公司监事，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新安县水泥厂职员；1995 年 3 月至今，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施工队长、副厂长、厂长。

刘照强先生，公司监事、法律顾问，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翰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杜根劳先生，公司职工监事，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水电科长。

贾小彦女士，公司职工监事，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洛阳轴承集团公司职员；200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贾玉川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士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张卫娟女士，公司副总经理，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1997年，任缙氏陶瓷厂机修科职工；200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厂长、副总经理。

王彩华女士，公司财务总监，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洛阳轴承集团集团销售总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06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河南宏元工贸财务主管；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洛阳文安包装材料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240.63	16,113.59	9,230.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32.01	5,349.57	5,73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732.01	5,349.57	5,731.68
每股净资产（元）	1.58	1.48	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	1.48	1.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39	66.80	37.90
流动比率（倍）	1.07	1.03	1.71
速动比率（倍）	0.96	0.89	1.26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08.53	4,250.81	5,181.94
净利润（万元）	382.44	-882.11	-38.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2.44	-882.11	-3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5.01	-1,009.00	-9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5.01	-1,009.00	-97.23
毛利率（%）	46.13	32.84	38.37
净资产收益率（%）	6.67	-16.49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0	-15.52	-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35	0.75	1.11
存货周转率（次）	1.22	2.02	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3.92	-1,384.39	318.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38	0.09

主要财务指标除特别指出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 / 公司总资产；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净资产；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总股本；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1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1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5、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无潜在普通股）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联系电话：0755-83007315

传真：0755-83007150

项目组负责人：刘光宇

项目组成员：周耿明、邢耀华、张智德、韦帅帅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汉齐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30 层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7650

经办律师：汪海飞、姚旻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11 楼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10-68238100

经办注册会计师：乐超军、郭振宇

(四) 资产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97 号粮贸大厦 2 楼

联系电话：0371-65932096

传真：0371-65931376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东峰、郭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127

传真：010-59366280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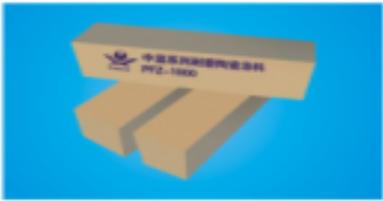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耐火材料、耐磨陶瓷涂料、水泥窑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研制的新产品。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已经拥有了以耐磨陶瓷涂料系列产品、水泥窑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衬板、大型立磨机磨盘、磨辊为核心耐磨材料制造工艺技术，公司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79.52万元、4,208.44万元、2,406.28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1%、99.00%、99.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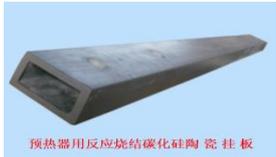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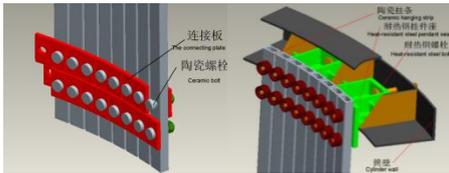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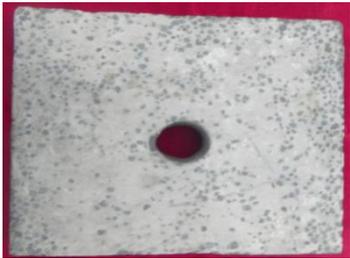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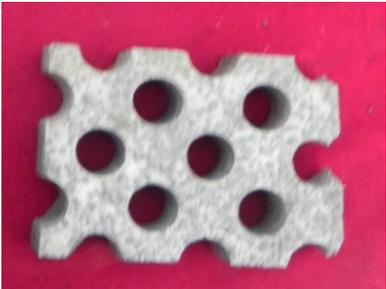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为耐火材料系列产品、耐磨陶瓷涂料系列产品、水泥窑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衬板、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大型立磨机磨盘、磨辊为主，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电力、矿山、水泥等行业。非金属耐磨材料、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用于大型研磨设备及大型生产设备耐磨内衬，对于提高大型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提高企业生产效益至关重要，市场需求广阔。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序列	产品名称	典型图片示例	主要功能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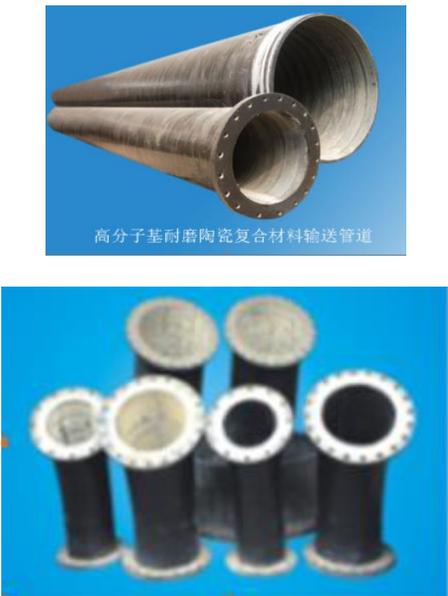
1	热态浇注 高温耐磨陶瓷 浇注料		<p>用于水泥企业三次风管、高温风管、高温收尘器，钢厂、电厂、化工等行业煤粉输送燃烧管道及设备在高温状态下的快速修补，满足不停产热态施工需求。产品以耐磨刚玉为主要材料，辅以抗酸碱、抗热震添加剂的多组复合材料组成，具有极高的耐磨性，在300-600℃之间施工，具有很好的自流性，优良的抗热震、抗爆性，快速提强，无需烘干。</p>
2	耐磨陶瓷 浇注料		<p>耐磨陶瓷浇注料是篦冷机至电吸尘取风口、余热发电篦冷机取风口等部位专用浇注料。</p> <p>特点：具有耐高温、高耐磨强度高、可抵御大颗粒熟料的反复冲刷；热震稳定性能优良，抗剥落性强，是理想的抗磨损、抗冲刷、高温差等苛刻部位的管道内衬浇注料。</p>
3	耐磨陶瓷 涂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耐磨陶瓷涂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耐磨陶瓷涂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温系列耐磨陶瓷涂料</p>	<p>用于水泥厂、燃煤发电厂、钢铁厂、石油化工等大型企业。</p> <p>水泥企业立磨上中下壳体、收尘器内壁，选粉机内壁、旋风管内壁，篦冷机收尘器风管、三次风管、高温风机壳体等。</p> <p>燃煤发电厂磨煤机、斗轮机、燃煤器锥体、排风机壳体、风管、锅炉烟道、煤粉煤灰、煤渣输送管道等防磨工程。</p> <p>钢铁企业矿石原煤输送料仓、矿粉输送管道、除尘器壳体、粗细粉分离器壳体、排风机壳体及风管、高炉入料溜管等防磨工程。</p> <p>石油化工企业催化化装置中的旋风分离器、反应器、再生器、烟道催化剂输送管道、一氧化碳余热锅炉等防磨工程。</p> <p>特点：耐磨陶瓷涂料与金属结合牢固，整体性好，机械强度高，耐磨性好，具有高的韧性和抗剥落性，对气温变化适应好，环保无污染。耐磨陶瓷涂料开发</p>

		 <p>高温系列耐磨陶瓷涂料</p>	<p>了低温、中温、高温三个系列产品，满足常温至1200℃环境使用要求。</p>
4	连铸中间包快速更换水口系列产品		<p>用于连铸中间包定径水口。 特点：快速更换定径水口系统，分上下两个水口组成，二者紧密配合，内孔中心线重合，当下水口冲刷侵蚀，拉速超过规定时，液压驱动装置1秒内将新的定径水口安装到工作位置。系统精度高，更换后上下水口中心偏差<0.1mm.</p>
5	中间包定径水口系列产品		<p>用于钢铁企业小方坯连铸。 采用优质氧化锆原料，外观规整，同心度高，热震稳定性好，耐冲刷性优良，使用寿命长。</p>
6	中间包碱性干式料		<p>用于钢铁企业中间包工作衬的干式捣打。 不需加水，施工简便、速度快；耐冲刷、耐侵蚀、抗剥落、易翻包；快速烘烤、烘烤温度低、周期短、不污染环境、连浇炉数多，可使用20~60小时。</p>
7	水泥窑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用的	 <p>碳化硅陶瓷挂板 复合氮化物结合</p>	<p>用于水泥行业干法水泥生产线窑尾预热器1级-4级内筒，使用温度900℃以下。 特点：以碳化硅微粉为主要原料，与复合氮化物在氮气保护</p>

	<p>复合氮化物结合碳化硅陶瓷挂板</p>	 <p>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复合氮化物结合碳化硅陶瓷挂板。</p>  <p>2009/06/03</p>	<p>下高温烧结而成，产品热震稳定性高，1100℃冷热激变达到30次以上。</p> <p>产品设计为带弧度工字型挂接单元，安装时互相嵌入，用螺栓锁紧，挂接容易，施工方便。根据用户要求，可以组成各种直径和高度的预热器陶瓷内筒。</p>
<p>8</p>	<p>水泥窑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用的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挂板</p>	 <p>预热器用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挂板</p>  <p>连接板 The connecting plate 陶瓷螺栓 Ceramic bolt 陶瓷挂板 Ceramic hanging strip 耐火浇注料衬层 Heat-resistant cast part 耐火浇注料衬层 Heat-resistant cast part 螺栓 Support post</p>  <p>太原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4级预热器陶瓷内筒</p>  <p>纳米陶瓷内筒组装后安装在预热器之中</p>	<p>用于水泥行业干法水泥生产线窑尾预热器4级-5级内筒，使用温度900-1100℃。</p> <p>特点：（1）高耐磨性。纳米陶瓷内筒采用了高温重结晶技术，具有很高的硬度和强度，莫氏硬度=9，具有极高的耐磨性；（2）抗酸碱及各种氧化气氛的腐蚀，耐腐蚀性是耐热钢的10倍以上；（3）耐高温。纳米陶瓷内筒具有优良的耐高温性能，使用温度1300℃左右；（4）热震稳定性高。纳米陶瓷内筒在1100℃空冷条件下，冷热激变次数达到20次以上。</p> <p>产品设计为中空长条型挂接单元，安装时上部与基座连接，下部用连接板和螺栓锁紧，挂接容易，施工方便。根据用户要求，可以组成各种直径和高度的预热器陶瓷内筒。</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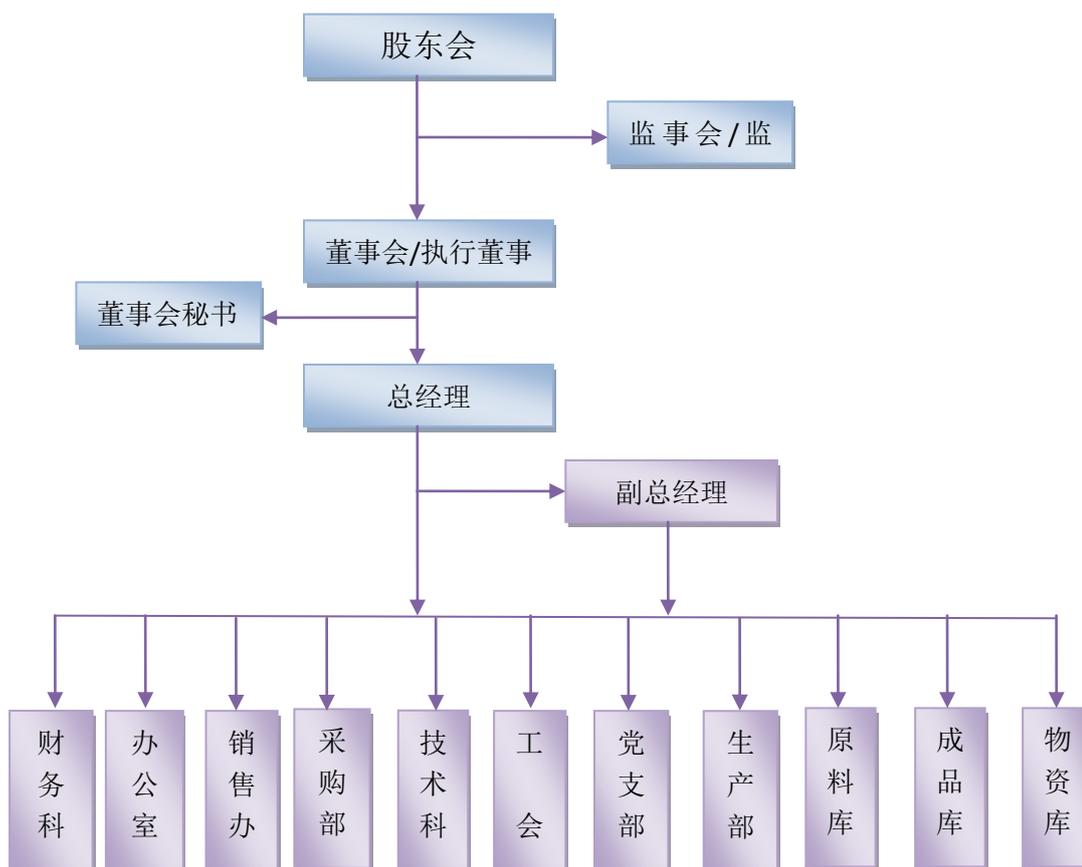
<p>9</p>	<p>金属陶瓷复合材料衬板</p>	 <p>金属陶瓷复合材料内衬。</p>  	<p>用于水泥、矿山、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的研磨设备、溜槽、料仓、固体物料输送等强磨损设备内衬，提高大型设备耐磨性和使用寿命。</p> <p>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衬板表面洛氏硬度HRC 62-65，陶瓷颗粒巴氏硬度9，产品强度和硬度高，抗磨料磨损能力和抗冲击性优越，耐三体磨料磨损性能是Cr20高铬铸铁的5-6倍，</p>
<p>10</p>	<p>金属陶瓷复合材料大型立磨机磨盘、磨辊</p>	<p>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立磨机磨盘</p>   <p>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立磨机磨辊</p>  	<p>用于水泥、电力、矿山等行业的大型立磨机，替代传统的金属材料磨盘、磨辊。</p> <p>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立磨机磨盘、磨辊表面洛氏硬度HRC62-65，陶瓷颗粒巴氏硬度9，产品强度和硬度高，抗冲击和抗磨料磨损能力高，耐磨性是Cr20高铬铸铁的5-6倍，2-3年使用期内无需维修。</p>

<p>11</p>	<p>金属陶瓷耐磨料内衬管道和构件</p>	 <p>金属基陶瓷内衬构件</p> <p>金属基陶瓷内衬构件</p>	<p>广泛用于水泥、电力、矿山、煤炭、化工、建材、钢铁等行业的易磨损管道、弯头、三通等部件。</p> <p>特点：管道和构件采用离心法将耐磨陶瓷涂料在管道和构件内形成耐磨陶瓷内衬，内衬和金属外壳结合牢固，具有良好的耐磨和抗冲刷性能，使用寿命长。</p>
<p>12</p>	<p>金属陶瓷复合材料管道和构件</p>		<p>广泛用于水泥、电力、矿山、煤炭、化工、建材、机械等行业的煤粉、煤渣、矿粉、水泥生熟料、腐蚀性化工原料的输送。</p> <p>特点：管道和构件由陶瓷层、陶瓷金属复合过度层和金属层在高温下形成高强度、高韧性的复合体，具有陶瓷良好的耐磨、耐腐蚀、耐高温性能，同时具有钢材的韧性和抗冲击性能，适用于高、中、低温各种使用环境。</p>

<p>13</p>	<p>高分子基陶瓷复合材料管道和构件</p>	 <p>高分子基耐磨陶瓷复合材料输送管道</p>	<p>广泛用于水泥厂、电厂、矿山、煤炭、石油化工、污水处理、城市管网建设，疏浚工程等行业强磨损、高腐蚀性物料和流体的输送。</p> <p>特点：采用高分子材料与无机非金属纤维材料、耐磨材料共混及低成本改性技术。具有优良的耐磨性和抗冲击性能；自润滑性好，摩擦系数小，不结垢；体积密度小、重量轻、安装施工方便。</p>
<p>14</p>	<p>水泥窑用的三次风闸板</p>	 <p>纳米陶瓷三次风闸板</p>	<p>用于水泥行业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窑尾缩口和三次风管的高温调节阀，进行窑和分解炉用风量的分配。</p> <p>特点：</p> <p>1、三次风闸板用耐热钢作内部框架，中间充填高温陶瓷浇注料，外部采用纳米碳化硅陶瓷结构部件，高温强度高，耐高温、耐磨损、抗冲刷能力强、热震稳定性高、抗氧化性能优越，使用寿命长。</p> <p>2、三次风闸板采用模块化设计，重量轻、安装维修方便。</p>
<p>15</p>	<p>特种陶瓷焊接砖、耐磨陶瓷贴片</p>		<p>用于电力、冶金、煤炭、水泥等行业。如燃煤发电厂的引风机、排粉风机、管道弯头、一次风管、粗细粉分离器等设备上和大口径烟道、除尘管道、落煤斗，水泥立磨回料斗等系统。</p> <p>特点：产品硬度高，耐磨性能优越，抗冲击性能好。采用高强度粘结剂及焊接锚固工艺，不脱落。</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 11 个职能部门，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 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组建了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洛阳市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下设耐火材料研究室、陶瓷材料研究室、高分子材料研究室、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研究室、化学分析室和力学检测室，配备较完善的分析仪器和检测设备，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研发和生产需要。公司与河南科技大学共建产学研创新基地、和中原工学院共建研究生教学创新基地、和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河南科技大学高温材料学院建立了长期的技术合作

关系。

公司始终跟踪国内外耐磨材料市场前沿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出一系列性能优良、经济性好、性价比高的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主要使用的核心技术有：

1、耐磨陶瓷涂料生产工艺技术

该技术应用公司自主研发耐磨陶瓷涂料配方，采用高体积密度的高铝铝矾土熟料、棕刚玉、碳化硅高硬度陶瓷颗粒为骨料，粒度分布合理。加入 Al_2O_3 、 SiO_2 等微粉，采用复合陶瓷结合系统，体积密度和强度高。施工时加入无定向不锈钢纤维和定向不锈钢钢网增强双重措施，经特殊养护，在常温至 1200°C 形成陶瓷结合。

耐磨陶瓷涂料与金属外壳结合牢固，整体性好，机械强度高，耐磨性好，具有高的韧性和抗剥落性，对气温变化适应好，环保无污染。耐磨陶瓷涂料国内首创，理化指标优于国外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耐磨陶瓷涂料及制备方法 2008 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ZL200710123402.0；2009 年获得洛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13 年获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创新一等奖，是国家建材协会、水泥协会大力推荐的节能降耗产品。

2、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用复和氮化物结合碳化硅陶瓷挂板工艺技术

复和氮化物结合碳化硅陶瓷挂板技术以 $\text{SiC} \geq 98\%$ 颗粒为主要原料，粗、中、细粒径 SiC 按一定比例配料干混，加入聚乙烯醇溶液结合剂和 $\text{Si} \geq 98\%$ 、 $\text{SiO}_2 \geq 99\%$ 、 $\text{Al}_2\text{O}_3 \geq 99\%$ 等微粉，湿混至规定时间。采用加压振动方法成型。坯体按照规定的干燥制度升温 and 保温。干燥后的坯体在氮化炉按照烧成制度进行氮化 ($\text{N}_2 \geq 99.999\%$) 烧结。

复和氮化物结合碳化硅陶瓷挂板以 Si_3N_4 为主结合相，适度引入 Si_2N_2 （或 O-Sialon）和 β -Sialon，充分发挥 Si_2N_2 （或 O-Sialon）抗氧化性能优异和柱状

β -Sialon 热震稳定性高的优势，三相复合的碳化硅陶瓷挂板体积密度和高温强度更高，具有更为优异的抗氧化和抗热震性能，有效延长陶瓷挂板的使用寿命。

复和氮化物结合碳化硅陶瓷挂板用于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1-4 级筒，满足 900℃ 以下温度环境的使用要求。产品设计为带弧度的工字形挂接单元，可根据用户要求，组成各种直径和高度的预热器陶瓷内筒，重量轻，挂接容易，施工维修方便。

复和氮化物结合碳化硅陶瓷挂板在国内外首创，产品性能、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预热器内筒用复合氮化物结合碳化硅挂板的烧制方法，2012 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 ZL200910065330.8。2013 年获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创新一等奖。

3、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用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挂板工艺技术

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挂板技术以碳化硅微粉为主要原料，加入 Al_2O_3 、 Si 微粉及纳米 C 粉，按一定比例配料，并加入结合剂、固体粉状消泡剂，经真空混炼制成挤压用的泥坯，泥坯 $PH=7$ ，密度约为 $2.0-2.5g/cm^3$ ，经挤压机挤压成型。陶瓷挂板部件烘干水分后在气氛保护下按反应烧结工艺和温度曲线进行烧结，制成高性能结构陶瓷材料。

纳米微粉的加入有效的改善了陶瓷挂板的显微结构，降低了烧结温度，增加了陶瓷挂板的韧性，提高了陶瓷挂板的高温强度和抗氧化及耐磨性能。

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制备技术及产品研制 2009 年获得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支持，2012 年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预热器内筒用反应烧结碳化硅挂板及制备方法 2012 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ZL200910065159.0；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在国内由我公司独家生产，国内外首创，产品性能、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2013 年获得国家建材协会科技创新一等奖，是国家建材协会、水泥协会大力推荐的节能降耗产品。

反应烧结纳米碳化硅陶瓷挂板耐磨性好，高温强度高，耐酸碱和各种氧化气氛的腐蚀，抗热震性能好，使用寿命是耐热钢内筒的 3 倍以上。用于新型干法水

泥生产线 4-5 级内筒，可以满足 1,000-1,100℃ 温度环境的使用要求，达到了水泥生产工艺的要求，水泥窑系统压力稳定，分解效率由 95% 提高到来 97%，1 吨水泥熟料节约标煤 3 公斤，仅节煤一项，全国水泥企业可节约标煤 480 万吨，减少 30 亿元，节能效果显著，减少了停产维修时间，水泥生产企业获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产品设计为中空长条形挂接挂接单元，可根据用户要求，组成各种直径和高度的预热器陶瓷内筒，重量轻，挂接容易，施工维修方便。

4、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衬板工艺技术

该技术是将金属材料（基体）和陶瓷材料（增强体）复合在一起，形成新的复合材料，既能保持原来材料的组份特性，又可以克服组份材料的不足，同时显示出新材料的优异性能。金属材料选择高铬铸铁，其组分为：C3.0%，Cr30%，Si2.0%，Al1.5% Mn1.5% Mo1.6%，该组份组成的高铬铸铁金属材料流动性和可铸性良好，强度和硬度高，抗磨料磨损能力和抗冲击性都非常优越；增强体材料选择锆刚玉、碳化硅等高硬度陶瓷颗粒，粒径 2.5-3.5mm，平均粒径 3.0mm；将陶瓷颗粒和高铬铸铁粉料混合，在气氛保护、高温高压下使高铬铸铁粉料和陶瓷颗粒充分浸润包覆，制成高强、高耐磨、抗磨料磨损和抗冲击性能优异的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衬板。

5、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大型立磨机磨盘、磨辊工艺技术

磨盘、磨辊增强体制造技术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立磨机磨盘、磨辊增强体制备方法，将粒径 2.5-3.5mm 锆刚玉陶瓷颗粒和高铬铸铁粉料混合，在气氛保护、高温、高压下制成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磨盘、磨辊增强体，增强体厚度 8 cm，均匀分布 $\Phi 20$ 的通孔和特殊结构。

磨盘制造技术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立磨机磨盘制备方法，将高铬铸铁熔化、除气、精炼，磨盘增强体的预热到一定温度，控制浇注温度及浇注速率，在气氛保护下复合制成立磨机磨盘部件。

磨辊制造技术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立磨机磨辊制备方法，将高铬铸铁熔化、除气、精炼，磨辊增强体预热到一定温度，控制浇注温度

及浇注速率，在气氛保护下复合制成立磨机磨辊单元；磨辊单元基体金属材料设计为特殊结构，保障在二次复合成磨辊时磨辊单元和磨辊基体金属材料成为一个紧密坚固的磨辊整体；将磨辊单元按磨辊直径排列并与基体金属材料二次复合制成立磨机磨辊，基体金属材料可选择高铬铸铁或其他金属材料。

2014年1月申报国家发明专利3项。1) 专利名称：用于立磨机磨盘的金属基陶瓷增强体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000402.1。2) 专利名称：一种立磨机磨盘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磨盘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000410.6。3) 专利名称：一种立磨机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磨辊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000418.9（2015年6月已授权）。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公司	洛龙国用（2007）字第2004006-1号	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帽郭村北	19,590.3	2054.3.12
公司	洛市国用（2014）第05001062号	东至帽郭村用地、西至帽郭村用地、南至郭村用地、北至规划兴业路	13,155.6	2054.3.12
公司	洛市国用（2014）第05001063号	东至帽郭村用地、西至帽郭村用地、南至规划兴业路、北至帽郭村用地	12,956.6	2054.3.12

另根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和《场地证明》等材料，并经现场核查，2013年1月28号，公司与集聚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合同书》，一份，约定公司在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耐磨陶瓷材料项目，集聚区管委会提供面积为120亩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期限50年，且公司需在2015年1月底前建成投产。2013年2月27日，公司向集聚区管委会财政所支付了560万元土地款。2014年12月17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一份，约定：集聚区管委会须在2015年3月10日前为公司办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逾期不能办妥的，则相应土地使用权由公司无偿租用。目前，公司已在前述土地上建设了办公楼、职工宿舍和标准厂房等建筑物和设施。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应土地权属

证书尚在办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剑光、贾玉川和贾鹏飞共同《承诺》，承诺若公司因前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办公楼、职工宿舍和标准厂房等建筑物和设施而遭受损失，将按该等建筑物或设施的账面价值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商标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4 项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公司	ROCFLY	第 19 类	13441328	2025 年 1 月 20 日
2	公司	ROCFLY	第 3 类	13441107	2025 年 1 月 27 日
3	公司	PENGFEI	第 37 类	13440870	2025 年 1 月 27 日
4	公司	ROCFLY	第 17 类	13441175	2025 年 1 月 20 日
5	公司	ROCFLY	第 35 类	13441382	2025 年 2 月 27 日
6	公司	ROCFLY	第 2 类	13440642	2025 年 1 月 20 日
7	公司	PENGFEI	第 3 类	13441082	2025 年 1 月 27 日
8	公司	ROCFLY	第 37 类	13440857	2025 年 2 月 6 日
9	公司	PENGFEI	第 2 类	13440605	2025 年 2 月 20 日
10	公司	ROCFLY	第 1 类	13441499	2025 年 1 月 20 日
11	公司	PENGFEI	第 1 类	13440543	2025 年 1 月 13 日
12	公司	ROCFLY	第 6 类	13441459	2025 年 1 月 20 日
13	公司	ROCFLY	第 40 类	13441410	2025 年 1 月 20 日
14	公司	PENGFEI	第 6 类	13440472	2025 年 1 月 13 日

3、专利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授权和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34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权利类型	发明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1	贾剑光	发明	贾剑光	水泥窑预热器内筒用反应烧结碳化硅挂板及制备方法	ZL200910065159.0	2009.6.10	专利权维持

2	贾剑光	发明	贾剑光	水泥窑预热器内筒用重结晶碳化硅挂板及制备方法	ZL200910065158.6	2009.6.10	专利权维持
3	贾剑光	发明	贾剑光	预热器旋风筒内筒用的陶瓷挂板与连接方法	ZL200810050022.3	2008.6.6	专利权维持
4	公司	发明	贾剑光	耐磨陶瓷结构性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90155.9	2007.4.17	专利权维持
5	公司	发明	贾剑光	热态浇注高温耐磨陶瓷浇注料	ZL200610107262.3	2006.10.12	专利权维持
6	贾剑光	发明	贾剑光	一种高温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40677.X	2008.7.17	专利权维持
7	公司	发明	贾剑光	一种金属陶瓷耐磨复合板及制作方法	ZL200610107261.9	2006.10.12	专利权维持
8	公司	发明	贾剑光	一种耐磨陶瓷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23402.0	2007.6.22	专利权维持
9	贾剑光	发明	贾剑光	一种预热器旋风筒的陶瓷内筒及施工方法	ZL200810049502.8	2008.3.30	专利权维持
10	贾剑光	发明	贾剑光	水泥窑预热器用复和氮化物结合碳化硅挂板的烧制方法	ZL200910065330.8	2009.6.21	专利权维持
11	贾剑光	发明	贾剑光	一种耐磨陶瓷复合管道及制作方法	ZL200810001157.0	2008.1.18	专利权维持
12	公司	发明	贾剑光; 贾玉川; 王书正; 杨建森	一种金属基复合陶瓷衬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68487.8	2012.3.15	专利权维持

13	公司	发明	贾剑光; 贾玉川; 王书正; 杨建森	一种金属陶瓷增强体	ZL2012100 68486.3	2012.3.15	专利权 维持
14	贾剑光	实用新型	贾剑光	粉料无沉淀耐磨陶瓷输送管道	ZL2008202 30794.0	2008.12.4	专利权 维持
15	贾剑光	实用新型	贾剑光	一种水泥窑用的三次风闸板	ZL2010202 84119.3	2010.8.6	专利权 维持
16	贾剑光	实用新型	贾剑光	输送机用的纳米耐磨陶瓷托辊	ZL2008201 48785.7	2008.8.19	专利权 维持
17	贾剑光	实用新型	贾剑光	一种耐磨陶瓷管道	ZL2008200 71012.3	2008.6.6	专利权 维持
18	贾剑光	实用新型	贾剑光	一种水泥窑用的旋风预热器内筒	ZL2008201 48019.0	2008.7.17	专利权 维持
19	贾剑光	实用新型	贾剑光	一种旋风预热器的陶瓷内筒	ZL2009200 88811.6	2009.2.26	专利权 维持
20	贾剑光	实用新型	贾剑光	一种预热器旋风筒的陶瓷内筒	ZL2008200 69923.2	2008.4.1	专利权 维持
21	贾剑光	实用新型	贾剑光	一种预热器旋风筒的陶瓷内筒	ZL2009200 88813.5	2009.2.26	专利权 维持

22	贾剑光	实用新型	贾剑光	预热器旋风筒内筒	ZL200920088812.0	2009.2.26	专利权维持
23	贾剑光	实用新型	贾剑光	预热器旋风筒内筒用的陶瓷挂板	ZL200820071011.9	2008.6.6	专利权维持
24	公司	实用新型	贾剑光; 贾玉川; 王书正; 杨建森	一种金属陶瓷增强体	ZL201220097663.6	2012.3.15	专利权维持
25	贾剑光	外观设计	贾剑光	水泥窑预热器内筒用陶瓷挂板(空心梯形)	ZL200930117921.6	2009.6.1	专利权维持
26	贾剑光	外观设计	贾剑光	纳米陶瓷托辊	ZL200830150628.5	2008.8.8	专利权维持
27	贾剑光	外观设计	贾剑光	纳米陶瓷托辊的内辊轴	ZL200830150627.0	2008.8.8	专利权维持
28	贾剑光	外观设计	贾剑光	水泥窑预热器内筒用陶瓷挂板(空心长方形)	ZL200930117923.5	2009.6.1	专利权维持
29	贾剑光	外观设计	贾剑光	水泥窑预热器内筒用陶瓷挂板(实心长方形)	ZL200930117920.1	2009.6.1	专利权维持
30	贾剑光	外观设计	贾剑光	水泥窑预热器内筒用陶瓷挂板(空心六边形)	ZL200930117924.X	2009.6.1	专利权维持

31	贾剑光	外观设计	贾剑光	陶瓷挂板（水泥窑预热器内筒用空心圆柱形）	ZL200930117922.0	2009.6.1	专利权维持
32	公司	实用新型	贾剑光；贾玉川；王书正；杨建森	一种用于立磨机的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磨辊	ZL201420000687.4	2014.1.2	专利权维持
33	公司	实用新型	贾剑光；贾玉川；王书正；杨建森	一种用于立磨机的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磨盘	ZL201420000698.2	2014.1.2	专利权维持
34	公司	实用新型	贾剑光；贾玉川；王书正；杨建森	一种用于立磨机磨盘的金属基陶瓷增强体	201420000719.0	2014.1.2	专利权维持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认证范围	发文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洛字410316003496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3.8.23	2017.8.11	洛阳市道路运输管理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豫环许可汝字0001号	污染物名称：粉尘；总量控制指标：5.76吨/年；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Nm ³	2013.10.20	2015.10.20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2010]030461	建筑施工	2013.7.1	2016.7.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C1024041031102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焊接作业	2013.10.30	-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分包壹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			建设委员会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1000167	-	2014.10.23	三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6	河南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4S0300287	-	2014.12.26	三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0747604	-	2014.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3960236	-	2014.8.18	每年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海关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3Q10531R2M	绝热板、耐火预制件(需许可证的除外)、耐磨陶瓷材料、碳化硅制品、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纳米陶瓷三次风闸板及不定型耐火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及售后服务	2013.10.23	2013.5.30-2016.5.29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鹏飞股份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资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公司已取得社保、地税、国税、安全生产、环保、工商、公安、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报告期内的守法证明，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433,167.89	3,302,673.37	3,549,131.21	23,581
机器设备	16,684,297.46	6,488,116.04	-	10,196
运输工具	3,271,560.72	2,322,132.76	-	9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8,095.55	419,666.81	-	628
总计	51,437,121.62	12,532,588.98	3,549,131.21	35,355

2、房屋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93696 号	车间	洛龙区白马寺帽郭村北 4 幢	473.14	-
2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93697 号	电工房	洛龙区白马寺帽郭村北 7 幢	81.22	-
4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93698 号	办公楼	洛龙区白马寺帽郭村北 3 幢	435.37	-
5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93699 号	门卫室	洛龙区白马寺帽郭村北 1 幢	21.59	-
6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93700 号	门卫室	洛龙区白马寺帽郭村北 2 幢	21.59	-
7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93701 号	门卫室	洛龙区白马寺帽郭村北 8 幢	26.5	-
8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93702 号	仓库	洛龙区白马寺帽郭村北 6 幢	391.71	-
9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93703 号	车间	洛龙区白马寺帽郭村北 5 幢	606.8	-
10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93704 号	仓库	洛龙区白马寺帽郭村北 9 幢	179.62	-

注：1、鹏飞股份虽持有前述房屋产权证，但产权证号为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93703 和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93704 的房屋已进行了拆旧建新，新建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

2、因贷款抵押原因，前述房产证仍登记于鹏飞有限名下，未办理变更。

3、公司已在位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3号的土地上建设了办公楼、职工宿舍和标准厂房等建筑物和设施，均未办理产权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剑光、贾玉川和贾鹏飞共同《承诺》，承诺若公司因前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办公楼、职工宿舍和标准厂房等建筑物和设施而遭受损失，将按该等建筑物或设施的账面价值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公司人员结构

1、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68名，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0	11.90%
销售人员	30	17.86%
生产人员	100	59.53%
后勤人员	18	10.71%
合计	168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20	11.90%
大专	30	17.86%
高中及以下	118	70.24%
合计	168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划分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52	30.95%
30-40（含）岁	53	31.55%
41-50（含）岁	45	26.79%
50岁以上	18	10.71%
合计	168	100.00%

2、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王进伟，核心技术人员为杨建森、王书正，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入职年份	年龄
王进伟	销售经理	-	1997年	38
杨建森	总工程师	-	2004年	52
王书正	总工程师	-	1997年	38

（1）核心业务人员

王进伟先生，销售经理，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至1997年，历任洛加耐磨材料公司生产一线员工、工段长；1997年至今，任职于鹏飞股份；2000年至2003年，从事公司质检验收员；2003年至2004年，从事公司验收、仓库工作；2004年至2005年，从事各钢厂用耐火材料的试验技术服务工作；2005年至今，从事耐磨陶瓷涂料的销售工作，现任公司销售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

杨建森先生，总工程师，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2月至2002年6月，任中信重机计划员；2002年7月至2007年5月，为自由职业；2007年5月至今，任鹏飞股份技术总工程师。

王书正先生，总工程师，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2月至1998年5月，任洛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员；1998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鹏飞有限技术员；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工程师。

最近两年及一期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科研开发中心，下设耐火材料研究室、陶瓷材料研究室、金属陶瓷复合材料研究室、高分子材料研究室、化验室、力学检测室，化验室和力学检测室配备较完善的化学分析仪器和力学检测设备，可以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和生产

需要。2008 年洛阳市科技局洛市科【2008】88 号文定为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其职能包括：

负责公司科学技术进步的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国内外产品发展、市场需求及同行业竞争对手有关资料，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和产品发展计划；负责公司科研开发、技术攻关、技术基础、新产品试制、新产品鉴定等技术进步的管理工作；负责新产品研（试）制项目立项、评估、组织实施和考核验收。

负责公司产学研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公司实验室建设，加强与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院所、大专院校的联系；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节能降耗技术在公司的推广应用；负责公司申报国家、省、市技术改造和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工作；负责公司新产品研（试）制过程中完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科技成果鉴定和成果奖励；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专利申请、延展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制定企业技术标准、参与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制定。

负责公司技术工作的协调，不断完善和规范各项技术管理制度，为公司科研、生产、营销提供技术保障。组织协调公司投标报价、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及改进、质量控制等技术基础及技术准备工作；负责技术系统各部门的考核工作；负责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负责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工程教育工作；负责对外科技合作工作，引进国内外专家，解决企业和生产技术工艺方面的关键问题；负责技术资料整理和归档，建立电子档案库。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28 人，占职工总数 16.67%，均来自机械设计与制造、材料成形与控制、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陶瓷材料、化学工程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两年以上的研发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为公司研发创新体系建设，新产品研发及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其具体构成如下：

研发机构	人数	学历			职称		
		硕士	本科	大专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研发中心	28	1	16	11	6	1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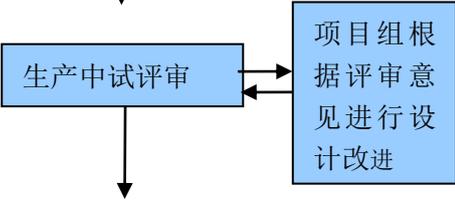
3、研发费用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的研发支出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3月	55.63	2.31%
2014年	287.44	6.76%
2013年	271.66	5.24%

4、研发流程

序号	部门	工作流程	工作内容
1	研发中心	提出立项申请	根据市场需求分析和预测，提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立项申请及《可行性报告》。生产销售部门协助需求信息收集。
2	研发中心 技术顾问 外部专家	立项评审	根据研发中心提出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立项申请及《可行性报告》，结合公司技术发展规划进行评审，决定是否立项并确定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实施方案》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以保证实施方案的技术实现。
3	研发中心	研发实施方案	根据批准的研发计划项目，负责编写《项目任务书》和实施方案》，上报专家组评审，根据评审通过的《项目任务书》和《实施方案》，进行研发制备工作，确定项目组成员。
4	研发中心	研发、试验	根据评审通过的《项目任务书》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研发工作并对各项实验的工艺参数、技术数据、规程等技术资料进行编制，供测试组验证。
5	测试验证组 国家检测结构	测试验证	根据《实施方案》和实验的工艺参数、技术数据技术资料，编写《测试方案》，对项目组研究成果进行测试验证，形成《研发测试报告》反馈给项目组。
5	研发中心 生产部	转产中试评审	研发中心、生产部、专家组对测试验证通过的新产品新工艺进行转产评审，评审内容为研发中心提供的《工艺方案》《操作规程》《研究测试报告》等，

			确定是否具备进行中试生产的条件。
7	研发中心 生产部 质量部		研发中心编制工艺方案、工艺规程等技术无机，提供技术支持，生产部制定工艺生产线方案和生产进度表，供应部按物料清单提供符合要求的中试原辅材料和物资，形成《生产中试验证报告》
8	研发中心 生产部 质量部 外部专家		对《生产中试验证报告》生产中试准备进行评审，对产品规模化生产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对具备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同意转生产，对存在问题建议研发中心改进，重新生产中试后再评审。
9	研发中心 项目组		对通过生产中试评审的产品、工艺技术、工程装备等研发技术资料，由研发中心整理归档，并申请验收结题。

四、公司收入、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 公司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062,827.54	42,084,353.79	51,795,172.08
其他业务收入	22,500.00	423,770.09	24,220.52
合计	24,085,327.54	42,508,123.88	51,819,392.60

2、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耐火类	778,846.50	3.23%	3,279,964.78	7.72%	6,058,901.63	11.69%
耐磨类	7,520,601.20	31.22%	19,187,706.78	45.14%	30,498,810.10	58.86%
内筒类	15,360,523.93	63.78%	17,960,702.17	42.25%	12,229,756.05	23.60%
其他	402,855.91	1.67%	1,655,980.06	3.90%	3,007,704.30	5.80%
合计	24,062,827.54	99.91%	42,084,353.79	99.00%	51,795,172.08	99.95%

3、主营业务分地区收入情况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东地区	283,808.3	4,091,389	8,028,443
华南地区	7,245,137	18,665,257	4,079,481
华中地区	7,883,335	15,729,525	25,181,529
华北地区	6,490,594	682,180.4	8,935,162
西北地区	59,469.84	1,953,780	274,867.5
西南地区	233,379.1	544,075.2	4,808,065
东北地区	1,867,104	418,147.6	487,623.9
合计	24,062,828	42,084,354	51,795,172

(二)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2015年1-3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金隅集团	6,222,947.86	25.84
2	华润集团	2,782,366.91	11.55
3	天瑞集团	2,401,276.24	9.97
4	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808,630.77	7.51
5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02,273.51	3.33
合计		14,017,495.29	58.20

2、2014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华润集团	3,284,004.18	7.73
2	惠州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	3,262,415.20	7.67
3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62,931.51	6.74
4	天瑞集团	2,326,081.08	5.47
5	金隅集团	2,253,282.89	5.30
合计		13,988,714.86	32.91

3、2013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
1	华润集团	3,913,252.03	7.55
2	中联集团	3,696,975.21	7.13
3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3,118,458.12	6.02
4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796,217.62	5.40
5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871,196.58	3.61
合计		15,396,099.56	29.7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71%、32.91%、58.20%，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50%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从而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构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成本	12,975,223.84	28,204,929.40	31,931,818.29
其他业务成本		343,217.26	3,323.08
合计	12,975,223.84	28,548,146.66	31,935,141.37

2、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组成，具体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3,965,549.10	72.01	9,940,585.91	66.41	13,867,245.76	74.88
人工成本	390,755.18	7.09	1,133,553.77	7.57	1,283,318.00	6.93
制造费用	1,150,755.07	20.90	3,895,653.97	26.02	3,369,618.90	18.19

合计	5,507,059.35	100.00	14,969,793.65	100.00	18,520,182.66	100.00
-----------	---------------------	---------------	----------------------	---------------	----------------------	---------------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制造费用比例上升 7.83%，原材料成本比例下降 8.47%。一方面是由于 2014 年有大额的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生产厂房和机械设备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导致制造费用相对增加所致，另一方面也与公司的技术研发有关，公司为提高竞争力，对产品进行相应的技术研发，产品中原材料成分得到优化，导致公司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材料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每月财务根据生产车间交来的耗用材料汇总表及实物出库凭单进行归集，并按产品品种直接进行分配，该汇总表是根据实物出库凭单汇总得来的。

(2) 职工薪酬的归集与分配

每月财务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及车间产品完工产量报表按车间及产品产量直接进行分配人工成本，年末根据工资核算员赵东东及李洋洋交来的工资明细表进行调整。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每月财务根据物资库按照车间分类汇总交来的耗用材料明细表进行归集，然后按照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4)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在制品只含原材料成本（按照标准配方折回原材料得出），剩余原材料成本及剩余成本费用一并结转至完工产品成本。

(四)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5 年 1-3 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1,520,000.00	17.96%

2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43,880.00	8.79%
3	兴化市新泰铸钢有限公司	569,772.00	6.73%
4	青州市恒泰微粉有限公司	490,000.00	5.79%
5	潍坊凯华碳化硅微粉有限公司	404,000.00	4.77%
合计		8,465,585.09	44.03%

2、2014 年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新密市神佳铝制品有限公司	6,010,000.00	31.74%
2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726,512.50	9.12%
3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1,449,949.00	7.66%
4	河南长城特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8,150.00	7.44%
5	潍坊凯华碳化硅微粉有限公司	1,089,500.00	5.75%
合计		18,938,052.61	61.70%

3、2013 年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洛阳市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47,644.00	16.72%
2	刘国瑞	1,451,491.46	11.85%
3	新密市宏丰钢纤维厂	1,039,640.00	8.49%
4	洛阳方正筛网有限公司	944,910.00	7.71%
5	河南伊龙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0,310.00	7.68%
合计		12,249,714.60	52.44%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 50% 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从而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业务特点，金额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金

额超过 80 万元以上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被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授信协议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是否逾期	担保方式
1	中行洛阳老城支行	750.00	2013.7.24-2014.7.10	否	抵押
2	洛阳银行汝阳支行	600.00	2014.5.15-2015.5.14	否	保证
3	农行洛阳吉利支行	800.00	2014.8.29-2015.8.28	否	抵押
4	交行洛阳分行	800.00	2014.10.11-2015.10.10	否	保证

2、对外担保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洛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及洛阳本草堂天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互相担保协议，双方互相承诺对对方的银行贷款额度以 2,000 万元为限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直接担保或间接担保。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尚未为洛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及洛阳本草堂天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任何债务提供担保。

3、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郑州威尔特材有限公司	41.50	棕刚玉	2015.2.1	已履行
2	兴化市新泰铸钢有限公司	36.51	挂件座、六角螺栓、螺丝	2014.2.1	已履行
3	河南长城特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4.64	棕刚玉	2013.10.11	已履行
4	郑州威尔特材有限公司	33.20	棕刚玉	2015.3.9	已履行
5	洛阳方正筛网有限公司	31.50	龟甲网	2014.4.9	已履行
6	青州市恒泰微粉有限公司	24.40	碳化硅微粉	2015.2.1	已履行
7	兴化市新泰铸钢有限公司	23.91	挂件座、六角螺栓、螺丝	2015.1.22	已履行
8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2.89	电熔水泥	2015.2.1	已履行
9	兴化市新泰铸钢有限公司	22.00	挂件座、六角螺栓、螺丝	2015.1.6	已履行
10	潍坊凯华碳化硅微分有限	21.75	碳化硅微粉	2014.2.23	已履行

	公司				
--	----	--	--	--	--

4、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354.05	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	2014.10.15	履行完毕
2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71.00	预热器、陶瓷内筒	2012.12.20	履行完毕
3	陕西铜川凤凰建材有限公司	205.20	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	2013.12.27	履行完毕
4	华润水泥(武宣)有限公司	169.53	预热器 C4、C5 陶瓷内筒挂片	2015.2.6	履行完毕
5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161.67	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挂片	2014.7.10	履行完毕
6	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153.54	耐磨陶瓷内筒	2014.8.9	履行完毕
7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4.06	内筒陶瓷挂片	2014.6.20	正在履行
8	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	100.77	耐磨陶瓷内筒	2014.10.14	履行完毕
9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9.53	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	2014.9.25	履行完毕
10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94.12	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	2014.11.16	履行完毕
11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92.42	预热器五级内筒条状陶瓷挂片	2013.10.12	履行完毕
12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1.59	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水泥技改工程	2014.2.24	履行完毕
13	辽阳千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9.22	预热器五级筒陶瓷内筒挂片	2014.11.25	履行完毕
14	华润水泥(富川)有限公司	88.69	预热器 C5 陶瓷陶瓷内筒挂片	2015.1.15	履行完毕
15	大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88.69	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挂片	2014	履行完毕
16	天瑞集团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88.45	陶瓷挂片	2014.12.3	履行完毕
17	辽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87.05	内筒挂片	2013.6.25	履行完毕
18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84.65	预热器内筒陶瓷挂片改造	2014.9.17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耐磨陶瓷行业，目前主要从事耐火材料、耐磨陶瓷涂料、水泥窑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研制的新产品。

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为公司先进的技术、丰富的发明专利和稳定的客户来源。

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已经拥有了以耐磨陶瓷涂料系列产品、水泥窑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衬板、大型立磨机磨盘、磨辊为核心耐磨材料制造工艺技术，公司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经授权和申请中的专利共计34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公司目前员工168人，其中研发人员占16%以上。

公司产品主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通过专业化的销售队伍和广泛的销售网络获得订单，根据所签订的业务合同，组织研发和生产部门进行产品设计、制造及检测，以销定产，在产品获得客户验收合格后进行销售结算，从而实现收入和盈利。

（一）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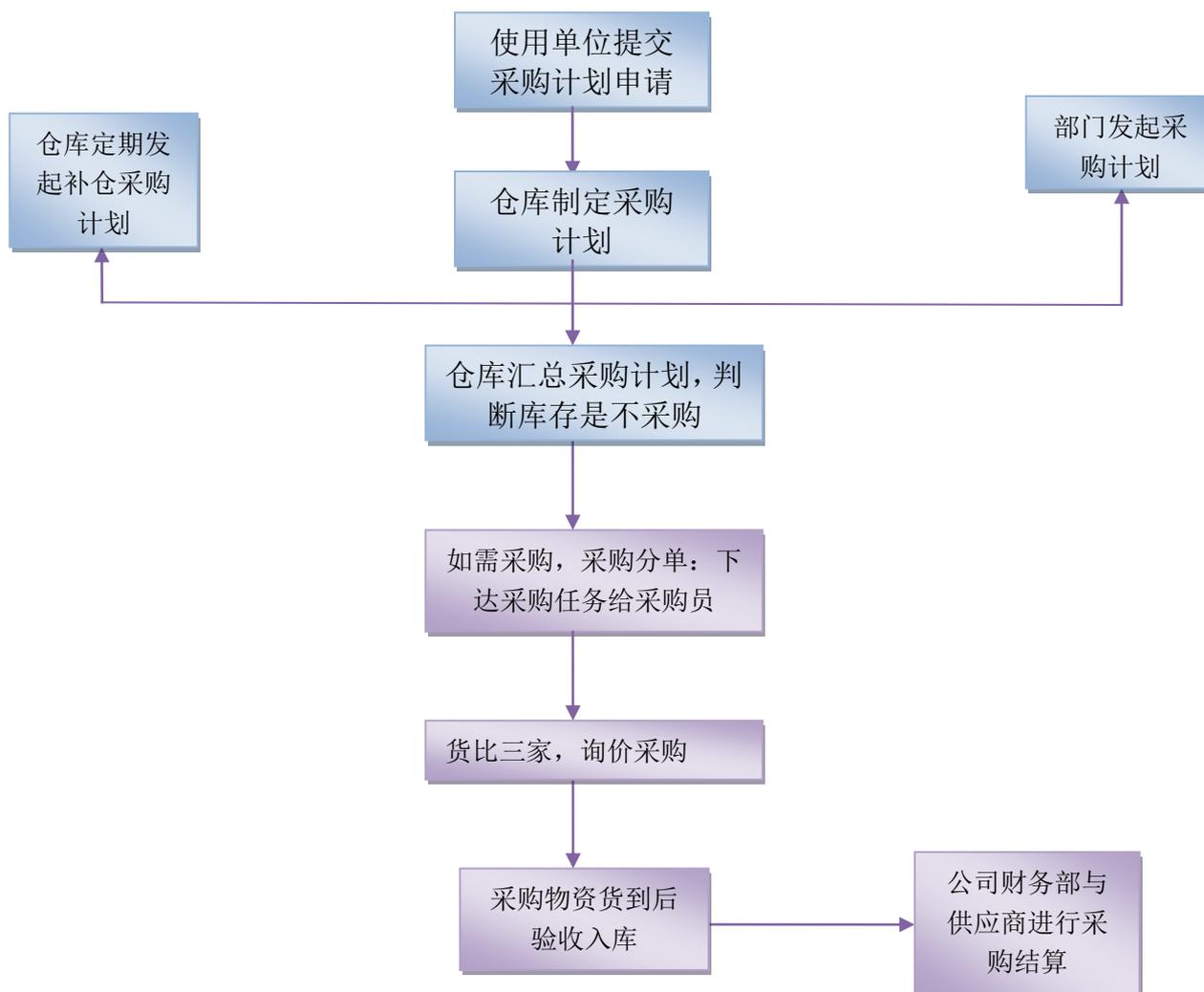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耐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动态，立足于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通过自主研发以及与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持续不断改进生产加工工艺、开发新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直接面向建材行业、水泥、冶金矿山、火力发电等行业下游客户，从而实现各类产品销售，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硅、绿碳化硅、棕刚玉等，采购数量由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估算原材料缺口，并向公司总经理申报采购数量，其中采购合同的签订、最终供货单位、采购价格均通过每年二次的招标方式，询

价后报总经理审核批准。在供应商方面，公司在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也在发展新的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供应。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三)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纳米陶瓷预热器内筒”、“纳米陶瓷耐磨涂料”、“铸钢陶瓷复合衬板、磨盘、磨礞”等系列产品，是建材行业、水泥、冶金矿山、发电厂等行业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艺介质，应用广泛。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对于标准化程度高、市场需求量较多的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预投产。由于受生产能力限制，公司有部分产品采取外协方式生产。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纳米陶瓷预热器内筒”、“纳米陶瓷耐磨涂料”、“铸钢陶瓷复合衬板、磨盘、磨磙”等系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主要为直销方式，即由公司同用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及技术条件、期限、交货及付款方式等，经评审后按照合同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本公司主办券商认为，鹏飞股份在耐磨耐火材料领域技术水平先进，生产工艺成熟，毛利率水平较高，下游客户稳定，商业模式清晰，成长性较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耐磨陶瓷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耐磨陶瓷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耐磨陶瓷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其它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耐磨陶瓷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属范围下的其它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耐磨陶瓷行业属于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一）行业概况

耐磨材料属于新材料技术领域，是工业、农业和国防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对传统产业如钢铁、燃煤发电、矿山、石油化工、建材等行业技术进步、节能降耗，提高企业经济和社会效益起着重要作用。

耐磨材料在冶金、矿山、水泥、火力发电等工业领域的整个能源和经济成本消耗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工业生产过程在物料的采掘、破碎、研磨和输送过程中都会出现大量的磨损问题并造成关键设备零部件的损坏，特别是其研磨工序

中，耐磨材料所占成本比重更大，设备的严重磨损，将会直接影响工业生产企业的正常生产，并因此导致生产成本和维护费用的增加。

据统计，全世界大约有三分之一的能源以各种形式消耗在摩擦上，约有 80% 的机器零部件是因为磨损而失效的。各类机器在工作时，其各零件相对运动的接触部分都存在着摩擦，摩擦是机器运转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物理现象。摩擦不仅消耗能量，而且使零件发生磨损，甚至导致零件失效，造成资源的大量浪费。据中国工程院发布的摩擦学调查报告，我国每年因摩擦磨损造成高达 9,500 亿元经济损失，占 GDP 的 4.5%。

耐磨材料的开发和生产技术的发展不仅有效地减小这种消耗，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还可以为矿山、水泥等工业的技术进步提供技术支撑。

耐磨材料可分为金属耐磨材料、非金属耐磨材料、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金属耐磨材料和非金属耐磨材料复合体），具体如下表：

耐磨材料分类

类别	优点	缺点
金属耐磨材料（铸球、衬板、轧辊等）	耐磨、耐高温性能强、韧性好	在抗氧化、耐腐蚀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
非金属耐磨材料（氧化铝陶瓷、碳化硅陶瓷、铸石等）	耐高温、抗氧化、耐腐蚀性能优越	韧性较差、机械强度低、不耐冲击、易破碎
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衬板、立磨机磨盘、磨辊等）	耐磨、耐高温性能强、抗冲击性好、抗磨料磨损性能优越。	产能较小，价格较高，目前还没有大量使用

注：非金属耐磨材料中的耐磨陶瓷材料以碳化硅和氧化铝为主体原料，经过 2,300℃ 高温重新结晶制成，高温性能测试温度可达到耐热钢不可达到的 1,500℃，陶瓷耐磨性为耐热钢的 4-5 倍左右，具有耐酸碱及各种复杂气体腐蚀能力；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将耐磨金属材料（基体材料）和无机非金属材料（陶瓷增强材料）复合在一起，形成新的复合材料，既能保持原来材料的组份特性，又可以克服组份材料的不足，同时显示出新材料的优异性能，为基础工业提供一种耐磨性能优良，使用寿命长，性价比高的衬板、立磨机磨盘磨辊，具有十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因而耐磨陶瓷材料的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近年来，国内耐磨材料生产企业针对设备磨损的具体工况和资源情况，在国内外原有耐磨材料基础上进行了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发明了耐磨陶瓷材料、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研究在耐磨材料的产品多样化、产品性能、产品制造工艺技术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使产品的质量和性能都得到明显提高。从实际使用效果来看，耐磨材料的应用较大地提高了关键设备的使用寿命，金属消耗量也大幅度降低，一些厂家产品已达到国际水平，出口东南亚、日本、南非、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总体来看，我国耐磨材料的研究、生产和应用已有一定的基础，但仍需加大对性能更优良的新型耐磨陶瓷材料和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系列产品的研究，以获得耐磨陶瓷材料性能质的飞跃，为我国基础工业和国防工业提高更多更优良的产品，从而降低钢材消耗量，实现节约资源、节能减排的目的。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耐磨陶瓷材料、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行业目前没有特别的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但仍要受国家法律法规的管理。

2、产业政策

为了减少设备磨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降低物耗能耗，发展环保循环经济，耐磨材料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逐渐受到重视。从 2004 年开始我国一直将耐磨材料列为新材料领域内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一系列的政策促进高技术产业化，培育该新兴产业。

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节能减排政策措施，包括《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 年）》、《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循环经济促进法》、《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等等，明确提出为推动节能技术进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节约能源和优化用能结构，在工业节能方面大力发展节能新材料，研发、推广用于煤炭、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

的高耐磨工艺介质，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研发和应用重大节能降耗关键技术，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能源资源浪费，缓解能源资源压力，着力推广应用可直接或间接减少能源消耗的新材料，并将环境保护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绩考核，并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

名称	主要内容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坚持把节能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内容，加快节能技术开发、示范和推广，组织对共性、关键和前沿节能技术的科研开发，促进节能技术产业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节能技术创新体系，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组织先进、成熟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节能作为政府科技投入、推进高技术产业化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发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和产品，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示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解决技术瓶颈。采取多种方式加快高效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鼓励高效节能产品生产企业做大做强。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年)》	为推动节能技术进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节约能源和优化用能结构，在工业节能方面大力发展节能新材料，研发、推广用于煤炭、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的高耐磨工艺介质。
《循环经济促进法》	首次以立法的形式推行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其中的减量化，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会议要求，要把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加强对节能、提高能效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投入，到2020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制定相应的国内统计、监测、考核办法。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发展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推动节能服务公司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等“一条龙”服务，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的市场化节能服务模式。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在建材领域鼓励发展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	首次明确将环境保护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绩考核，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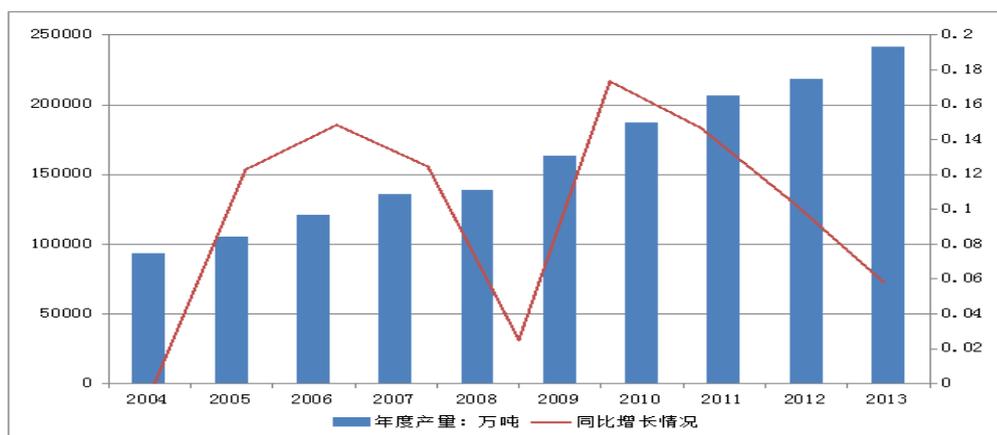
划》	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包括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改造工程。
《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以保障高端装备制造和重大工程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先进结构材料产业。

（三）行业发展趋势

耐磨陶瓷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是水泥、钢铁、电力等企业的易磨损、易腐蚀的工业设备。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耐磨陶瓷行业的发展潜力。

从近几年水泥行业的发展情况看，水泥行业的扩张速度较快，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我国大型水泥生产厂大约 3,800 多家，以水泥厂应用的重要耐磨陶瓷产品-预热器耐磨陶瓷内筒为例，每家每年需五套内筒大约需 1.5 万套，以平均一套 50 万元计算，市场需求预热器内筒金额达 75 亿元以上。

2004-2013年我国水泥产量及同比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

经济的增长促进了国内钢铁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年粗钢产量连续多年排名世界第一。钢铁工业生产环节的主体设备大多处于高磨损、高负荷和腐蚀等极其恶劣的工况下，因而钢铁企业防磨抗蚀的需求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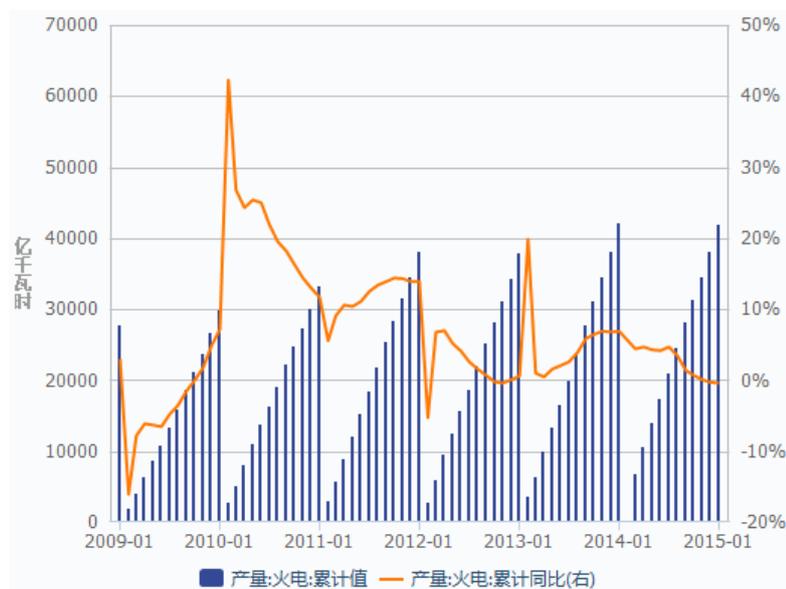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浦钢网

根据国内几家大型钢铁厂的烧结和炼钢的配套情况来看，约 1 平方米烧结机年产粗钢 1.63 万吨左右。根据市场调查问卷及耐磨产业内的防护经验，每平方米烧结机需防护的设备面积约为 18 平方米，每吨耐磨陶瓷涂料涂抹厚度 2.5 厘米可涂抹 13.8 平方米，其防护寿命周期约为 3 年。据此，测算出钢铁企业耐磨陶瓷涂料的市场需求，如下表：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粗钢产量 (万吨)	72,388	77,904	82,270
钢铁企业烧结机面积 (m ²)	62,403	67,159	70,922
钢铁企业防磨抗蚀防护面积 (m ²)	374,421	402,952	425,534
钢铁企业耐磨陶瓷涂料预测需求 (万吨)	2.71	2.92	3.08

对于火力发电行业，虽然当前火电发展增速减慢，但长远来看，在环保技术进步、发电成本降低、电力需求增加等积极因素的推动下，火电行业未来仍将保持增长。火力发电厂中从锅炉、汽轮机、电机的主机系统到制粉、输灰等辅助部分，常常由于系统中的某一零件的局部磨损或高温腐蚀而失效，在修理和更换期间，必定影响发电，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耐磨陶瓷行业也将受益于火电发电行业的现实需求。

火电累计发电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市场调查问卷及技术工程服务经验，每万千瓦火电装机容量产生的火电企业防护面积分别为 48 平方米左右，其防护寿命周期约为 3 年。据此，测算出火电企业耐磨陶瓷涂料的市场需求，如下表：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发电设备容量 (万千瓦)	81,425.91	86,237.58	89,725.32
火电企业设备防护面积 (m²)	1,465,666	1,552,276	1,615,056
火电企业耐磨涂料预测需求 (万吨)	10.62	11.25	11.70

注：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发电设备容量 (万千瓦) 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冶金矿山、建材水泥、火力发电、磁性材料等行业都会有不同程度的快速增长。在下游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未来几年我国耐磨陶瓷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表面洛氏硬度 HRC 62-65，陶瓷颗粒巴氏硬度 9，产品强度和硬度高，抗磨料磨损能力和抗冲击性优越，耐三体磨料磨损性能是 Cr20 高铬铸铁的 5-6 倍。采用黑色金属作为基体材料（如高铬铸铁）的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研发成功，并逐步进入市场，将为水泥、矿山、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的研磨设备（如大型立磨机磨盘、磨辊）、溜槽、料仓、固体物料输送等强磨损设备提供高强高耐磨内衬材料，提高大型设备的使用寿命，据调查，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年需求量达上千万吨，具有十分巨大的市场前景。

（四）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耐磨陶瓷材料的消耗量巨大，并且市场上的产品在性能、质量上基本一致，因此市场竞争以价格竞争为主。随着 2008 年金融危机的爆发以及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使得耐磨陶瓷产品使用企业感到了空前的压力，开始注重企业控制生产成本的同时进行节能减排，因此对耐磨陶瓷材料的要求也从以前只关注产品价格转向产品的性能和节能减排效果上，从而使行业中的竞争也转向了产品性能竞争和节能减排应用技术竞争。这一竞争方式的转变，使得众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差的企业纷纷陷入停产、半停产甚至倒闭的局面。

从近几年的耐磨陶瓷产品使用行业竞争来说，矿山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其次是建材水泥行业和火力发电行业。对于矿山行业来说，就产品使用环境而言，矿山行业最为恶劣，产品除了承受物料的磨料磨损外，还需要承受冲蚀磨损，因此耐磨陶瓷材料的消耗很大。矿山行业耐磨陶瓷材料的磨损机理复杂，使得耐磨陶瓷材料的使用效果较难控制，使得用户在采购耐磨陶瓷产品时，更多的注重产品的价格。矿山行业的这种局面随着耐磨陶瓷企业售后服务的全面开启，将在未来几年得到改善。对于建材水泥行业来说，各级政府部门对水泥行业的节能减排都有一定的要求，使得水泥行业在采购耐磨陶瓷产品时就注重了产品的性能和节能减排因素。对于火力发电行业来说，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行，使得火力发电企业的需求转向高性能、节能环保型耐磨产品。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耐磨陶瓷材料融合了材料学、物料检测、失效分析、摩擦学、系统工程、表面工程、工业设计、机械原理等多学科多领域的理论知识，具有较高技术含量，需要大量的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目前，我国耐磨陶瓷企业大多还停留在产品本身的技术发展，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受技术水平限制，大多企业还无法将技术研发扩展到产品应用外延要素，因此无法形成系统的耐磨技术解决方案。

2、服务网络壁垒

耐磨陶瓷企业面对的客户所处地域分散，大多要求在线服务且对项目完成时间具有严格限制。如果企业没有完善的服务网络则无法确保技术工程服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一个高效完善的物流系统必须依靠较强的人力、财力、物力及科学管理才能建立。只有建立良好的服务网络，能够对市场需求进行快速及时反应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赢得更大的市场，这是一些没有完整服务网络的企业在进入本行业时需面对的障碍之一。

3、品牌壁垒

耐磨陶瓷材料在锅炉、窑炉等设备上的使用周期较长，用户对产品做出评价至少需要一个大修期。一旦用户选用的耐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达不到预定使用周期，用户只能被迫停产检修，这将给用户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用户必然优先选择质量可靠的品牌产品，无品牌的企业在本行业立足非常困难。另外，本行业内企业销售的耐磨陶瓷产品并非简单的“交货完成”产品，企业提供的后续技术工程服务也是产品销售的重要环节。只有经过长期合作和众多客户的使用考评，企业才能在本行业内树立起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4、专业人才壁垒

由于形成耐磨技术解决方案，对研发设计人员在理论基础、技术功底和实践经验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具有丰富研发、设计、制造、服务经验的人才较少，新进入企业难以获得充足的相关人才，从而无法满足新产品的生产技术和方案设计的要求。

5、资金壁垒

由于目前行业内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要想获得市场空间，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研发实力，而建设耐磨陶瓷生产线和完善的研发环境初始启动资金较高，建设周期也较长，因此初始投入资金的回收期较长。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随着我国建设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的日益强化，实现工业设备的预先防护和再制造已成为我国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客观要求。耐磨陶瓷产业能够减少各行业中因磨损和腐蚀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达到节材、节能的效果，符合我国目前所制定的节能环保政策。

节能减排成为未来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和长远战略发展方针，使得下游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将主动寻求有效的节能减排措施，将有利于耐磨技术的推广和发展，并且将促进耐磨行业从简单的产品供应向全面技术服务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国耐磨陶瓷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实力。

（2）经济发展推动行业的发展

预计我国的经济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必然推动本行业的下游，如电力、钢铁、化工、石化、水泥、矿山、有色等行业的发展，从而带动耐磨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内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3）企业防护意识不断增强，设备防护比率正在逐年提高

电力、钢铁、水泥等企业在保持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节能、降耗和安全稳定运行，使企业的设备防护意识大大提高，并逐步由事后修复转向事前防护，可以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电力、钢铁、水泥等企业设备的防护比率将会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4）耐磨陶瓷材料市场需求扩张

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改造工程。到 2015 年，工业锅炉、窑炉平均运行效率比 2010 年分别提高 5 个和 2 个百分点，电机系统运行效率提高 2-3 个百分点。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工作的力度不断加大，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关停了一些能耗高、污染严重的小

火电机组，淘汰了部分落后产能，增加了一些大机组、先进的生产线。这些大企业、大机组对设备安全运行要求高，必然对设备的防护力度加大，从而促进耐磨陶瓷产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

(5) 出口增加，与国外同行业交流增加

由于我国耐磨陶瓷的成本优势，使得国外企业加大了对国内产品的采购力度，当前耐磨陶瓷产品已批量出口东南亚、日本、南非、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并在国外同行业中产生广泛影响。随着与工业发达国家学术和技术交流、生产合作和市场贸易的发展，我国引进、消化、吸收了一批国外先进的耐磨陶瓷生产技术，提高了我国耐磨陶瓷产业的技术水平。

(6) 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深化

随着我国耐磨陶瓷材料产业的发展，新型耐磨陶瓷材料研发进度加快。在市场的导向下，我国一部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耐磨陶瓷材料企业自主研发了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耐磨新材料技术，有力地促进了耐磨陶瓷行业的技术进步。

2、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不规范

耐磨陶瓷产业在我国处于成长阶段，随着市场的发展，较多小型企业逐步进入，难免存在不规范竞争。但随着市场的不断成熟，客户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不断提升，耐磨陶瓷市场将逐步走向规范化。

(2) 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

耐磨陶瓷行业的低端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部分地方的企业虽然规模较小且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但受到地方保护主义影响，仍占据一定市场，这对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生产、管理、技术水平落后

耐磨陶瓷产品应用的工况条件恶劣、磨损机理复杂，国内企业由于技术力量薄弱，很难对所有应用工况的磨损机理进行研究，造成国内产品单一、类同，新产品开发不足，生产设备、质量控制手段和检测仪器比较匮乏，企业管理水平也

有待进一步改善。

（七）耐磨陶瓷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耐磨陶瓷行业的上游涉及金属及非金属原材料等相关领域，下游是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等基础工业。产品：水泥窑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耐磨陶瓷涂料、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衬板、立磨机磨盘磨辊等。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金属与非金属矿类资源行业，行业十分成熟，竞争充分，供应商较多，因此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购成本的变化，与本行业关联性较低；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冶金矿山、建材水泥、火力发电和工程机械等工业行业，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将直接改变本行业的发展方向。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游矿类资源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行业的产能、需求变化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随着上游行业在国内的不断发展，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及配件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

下游行业对耐磨陶瓷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他们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作为基础工业，我国火电、核电、水泥、矿山、钢铁、石油化工等下游行业的现有产能规模庞大。国家对节能减排工作日益重视，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火电、水泥、矿山等企业的节能环保意识，耐磨陶瓷材料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作为基础工业，我国火电、水泥、矿山等行业的现有产能规模庞大，随着节能环保压力的不断增加，将使现有的巨大存量市场需求逐渐释放。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就耐磨陶瓷材料节能技术而言，受国家节能环保的政策不断推进，促使公司下游客户更加注重降低能耗，降低成本，因此对耐磨材料产品需求转向性能更加优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的耐磨陶瓷材料节能产品，从而使国家整体经济形势的变动对耐磨材料节能产品提供商的影响较小。

下游行业基本上均为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分布较为广泛，基本上不存在区域性特征。部分耐磨陶瓷产品的安装需要在客户停产的环境下进行，春节前后一段时期往往是销售旺季。受客户采购习惯的影响，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九）行业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

耐磨陶瓷的主要原材料是资源类矿产。近年来，随着世界各国对资源的重视，以及资源类原材料消费的迅速增长，使得原材料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将使企业的经营风险加大。

2、下游产业增长放缓

耐磨陶瓷行业下游为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均为强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下游行业需求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对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及产能过剩行业调控的趋严、产品出口下滑、GDP 增速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冶金采矿、水泥生产、火力发电等相关下游增长放缓，数据显示 2013 年我国耐磨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率仅为 0.67%，较过去 10 年年均 11.80% 的复合增长率出现明显的放缓迹象。

3、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

（1）可能限制行业发展的政策因素

耐磨陶瓷行业作为矿山、火力发电、水泥等行业的上游行业，其下游行业受到我国节能减排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影响“两高一低”企业面临关停的风险。因此行业可能受到下游行业环保政策的影响出现波动。

（2）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因素

《国家节能技术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大纲》等政策中对耐磨工艺介质和粉磨系统，以及耐磨相关的节能技术等采取鼓励的态度。随着国家加大对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力度，减少能源和资源消耗成为我国经济转型的关键，以矿山、建材、水泥、火力发电等为主的下游客户从以往只关注产品价格逐渐转向对产品的

性能、质量、减少能耗的追求，这种理念的转变将会使得技术水平较低、规模较小、仅靠低价获取订单的企业市场份额逐渐降低。同时，缺乏技术创新能力、不能持续开发新产品的企业已经逐渐难以适应行业发展的新要求，面临着较大的生存压力。而具有更低单位消耗优势的产品将更多受到市场的关注，未来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加。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的章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013年6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正式设立。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201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增资和股权转让等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2013年6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3年6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

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另外三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

经核查会议通知、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三会运作不规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经访谈全部股东，全体股东均认可鹏飞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做出的全部决议，并确认知情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未受到损害。因此项目组认为，鹏飞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一）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从股份制改造后，先后引入了深圳汇金瑞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汇金黄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汇金瑞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港湾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联创华凯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私募投资基金作为股东，该类专业投资机构参与了公司治理与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形成有效的外部监督，对公司治理起到积极作用。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3年6月，公司股改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201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2015年1月16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以上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设置了财务科、办公室、销售办、采购部、技术科、生产部、原料库等11个部门。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技术研发等各方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

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1-3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耐火材料、耐磨陶瓷涂料、水泥窑预热器纳米陶瓷内筒、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配备了专职人员，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

鹏飞股份虽持有前述房屋产权证，但产权证号为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93703 和洛房权证市字第 00093704 的房屋已进行了拆旧建新，新建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老厂的房屋已于 2013 年在账上做了减值，仅剩残值，未来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2004 年 2 月 19 日，鹏飞有限和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帽郭村民委员会签订《合同书》，租赁使用该村委会所有的 10 亩空闲地（园林地），租期二十年。

经核查，该宗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园林地，公司租赁后用于建设仓库使用存在法律瑕疵。经账目核查和现场核查，因仓库原值已摊销完毕，且新厂区建好后该仓库目前已弃置，故该存在法律瑕疵的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影响。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东环路3号公司新厂土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土地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2014年12月17日，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一份，约定：集聚区管委会须在2015年3月10日前为公司办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逾期不能办妥的，则相应土地使用权由公司无偿租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

经营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河南亚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利尔鹏飞热陶瓷有限公司、洛阳腾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要业务有重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南亚洛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上海利尔鹏飞热陶瓷有限公司和洛阳腾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贾鹏飞，实际控制人贾剑光、贾鹏飞、贾玉川父子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占用类型	占用资金	占用发生年度	利率
贾剑光	股东，董事长	拆出资金	3,576,352.23	2014 年度	无偿
		拆出资金	33,000.00	2015 年 1-3	无偿
贾玉川	股东，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拆出资金	1,156,723.00	2013 年度	无偿
		拆出资金	1,703,764.29	2014 年度	无偿
贾鹏飞	股东	拆出资金	0.00	-	无偿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2015年6月全部还清。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和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避免关联借款的行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作出明确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贾剑光	董事长	9,170,000	18.4002%
2	贾玉川	董事、总经理	8,600,000	17.2565%
3	杨仲和	董事	-	-
4	黄士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熊义明	董事	-	-
6	杨培植	监事会主席	-	-
7	刘行子	监事	-	-
8	刘照强	监事		
9	杜根劳	职工代表监事		
10	贾小彦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张卫娟	副总经理	-	-
12	王彩华	财务总监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贾剑光与贾玉川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亲属关系。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如果将来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四、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五、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董事杨仲和在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职位。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12月9日，注册资本34,056.597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轴承与轴承单元，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复合材料及制品（以上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除此之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董事杨仲和持有洛阳本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9%的股权。

洛阳本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销售（国家禁止种植的药材除外）；梅花鹿的驯养繁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采集林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除此之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自 2011 年 3 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鹏飞有限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贾玉川担任。整体变更完成后，鹏飞股份设董事会，董事成员为贾剑光、贾玉川、王书正、唐书新和杨仲和共 5 人，其中贾剑光为董事长。2014 年 11 月到 2014 年 12 月期间，唐书新、王书正先后因为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选熊义明和黄士明为董事，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自 2011 年 3 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鹏飞有限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由贾鹏飞担任。整体变更完成后，鹏飞股份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王伯成、刘照强、石惠珍、陈胜涛、张莹共 5 人，其中王伯成任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0 月到 2014 年 12 月期间，王伯成、石惠珍、陈胜涛和张莹因退休等原因辞任监事，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行子和杨培植为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杜根劳和贾小彦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11 年 3 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鹏飞有限仅设经理一名，由贾玉川担任。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贾玉川、副总经理唐书新、副总经理杨建森、总工程师王书正、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和副总经理张利静共 5 人。2014 年 11 月至和 2014 年 12 月间，唐书新、杨建森、王书正和张利静先后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张卫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彩华为财务负责人，黄士明为董事会秘书，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三）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38,897.97	35,308,399.68	29,274.45
应收票据	350,000.00	640,000.00	680,000.00
应收账款	58,236,839.06	46,347,370.36	38,814,700.09
预付款项	212,749.05	212,036.39	265,824.62
其他应收款	8,074,428.58	13,931,871.89	4,383,520.74
存货	10,173,379.09	13,693,087.86	15,797,057.44
其他流动资产	2,252.14	398,844.81	5,237.68
流动资产合计	101,288,545.89	110,531,610.99	59,975,615.0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5,355,401.43	35,862,083.16	10,196,567.33
在建工程	5,273,931.62	3,102,500.00	13,196,245.99
无形资产	2,958,167.60	2,977,170.80	763,62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7,522.31	2,477,547.43	1,759,57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2,724.43	6,184,947.87	6,410,747.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17,747.39	50,604,249.26	32,326,760.64
总资产	152,406,293.28	161,135,860.25	92,302,37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7,50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5,000,000.00	-
应付账款	19,915,893.26	19,168,317.50	17,994,955.83
预收款项	413,891.00	2,849,636.60	503,019.43
应付职工薪酬	3,073,503.79	2,930,712.99	2,891,202.50
应交税费	4,014,570.92	1,452,478.86	3,026,377.47
应付利息	18,045.00	17,706.00	-
其他应付款	5,650,307.80	14,221,319.66	3,070,020.15
流动负债合计	95,086,211.77	107,640,171.61	34,985,575.3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5,086,211.77	107,640,171.61	34,985,575.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200,000.00	36,2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26,311,125.75	26,311,125.75	22,511,125.75
盈余公积	451,907.62	451,907.62	451,907.62
未分配利润	-5,642,951.86	-9,467,344.73	-646,233.0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20,081.51	53,495,688.64	57,316,80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20,081.51	53,495,688.64	57,316,80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406,293.28	161,135,860.25	92,302,375.6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24,085,327.54	42,508,123.88	51,819,392.60
二、营业成本	12,975,223.84	28,548,146.66	31,935,141.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434.89	499,970.16	493,646.08
销售费用	1,511,193.11	7,167,887.41	5,100,889.25
管理费用	2,477,026.28	10,396,582.90	9,106,214.27
财务费用	1,377,879.24	4,194,208.94	798,873.59
资产减值损失	671,018.60	2,831,027.77	4,464,152.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5,551.58	-11,129,699.96	-79,524.79
加：营业外收入	40,380.98	2,154,825.95	1,009,865.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5,765.61	58.35
减：营业外支出	69,800.40	564,205.75	297,32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345.00	473,451.20	28,214.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6,132.16	-9,539,079.76	633,016.95
减：所得税费用	871,739.29	-717,968.12	1,015,100.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4,392.87	-8,821,111.64	-382,083.3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24,392.87	-8,821,111.64	-382,083.3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0,618.40	22,845,509.14	34,228,39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202.98	24,540,123.15	2,772,36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9,821.38	47,385,632.29	37,000,76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5,244.11	11,251,746.15	9,107,58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4,496.38	9,991,344.66	9,803,83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3,511.37	7,029,818.96	7,659,23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733.73	32,956,632.34	7,244,83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8,985.59	61,229,542.11	33,815,48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164.21	-13,843,909.82	3,185,27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0.00	8,222,280.27	15,194,26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00	8,222,280.27	15,194,26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	-8,222,280.27	-13,194,26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10,6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00	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0,000.00	59,480,032.00	2,153,24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0,000.00	86,480,032.00	20,328,241.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500,000.00	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7,054.88	3,637,842.66	653,64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17,218.07	52,996,874.02	4,614,29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4,272.95	64,134,716.68	11,167,94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727.05	22,345,315.32	9,160,293.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37.16	279,125.23	-848,69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399.68	29,274.45	877,97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62.52	308,399.68	29,274.45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 年末余额	36,200,000.00	26,311,125.75		451,907.62	-9,467,344.73	53,495,688.64
加：会计 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 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 年初余额	36,200,000.00	26,311,125.75		451,907.62	-9,467,344.73	53,495,688.64
三、本年 增减变动 金额	28,200,000.00	22,511,125.75	-	-	3,824,392.87	3,824,392.87
（一）净 利润					3,824,392.87	3,824,392.87
（二）其 他综合收 益					-	-
上述 （一）、 （二）小计	-	-	-	-	3,824,392.87	3,824,392.87
（三）股 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1、股东 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记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3、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	-				-
2、盈余公积转赠股本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200,000.00	26,311,125.75		451,907.62	-5,642,951.86	57,320,081.51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 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2,511,125.75		451,907.62	-646,233.09	57,316,800.28
加：会计 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 更正	-	-	-	-	-	-
二、本年 年初余额	35,000,000.00	22,511,125.75		451,907.62	-646,233.09	57,316,800.28
三、本年 增减变动金 额	28,200,000.00	22,511,125.75	-	142,229.48	-8,821,111.64	-3,821,111.64
（一）净 利润					-8,821,111.64	-8,821,111.64
（二）其 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二） 小计	-	-	-	-	-8,821,111.64	-8,821,111.64
（三）股 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 本	1,200,000.00	3,8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记 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	-				-
（四）利 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 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 其他	-	-	-	-	-	-
(五) 股 东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赠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 赠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	-	-
4、 净资产折为 股份	-	-		-	-	-
四、本年 年末余额	36,200,000.00	26,311,125.75		451,907.62	-9,467,344.73	53,495,688.64

(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 年年末 余额	6,800,000.00			2,389,888.36	21,508,995.24	30,698,883.60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	-	-	-	-	-
前期 差错更 正	-	-	-	-	-	-

二、本 年年初 余额	6,800,000.00	-	-	2,389,888.36	21,508,995.24	30,698,883.60
三、本 年增减 变动金 额	28,200,000.00	22,511,125.75	-	-1,937,980.74	-22,155,228.33	26,617,916.68
(一) 净利润					-382,083.32	-382,083.32
(二) 其他综 合收益					-	-
上述 (一)、 (二)小 计	-	-	-	-	-382,083.32	-382,083.32
(三) 股东投 入和减 少资本						
1、股东 投入资 本	7,000,000.00	20,000,000.00				27,000,000.00
2、股份 支付记 入股东 权益的 金额	-	-				-
(四) 利润分 配						-
1、提取 盈余公 积				-	-	-
2、对股 东的分 配				-	-	-
3、其他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 积转 赠股本	-	-				-
2、盈余公 积转 赠股本	-			-		-
3、盈余公 积弥 补亏损				-	-	-
4、净资 产折为 股份	21,200,000.00	2,511,125.75		-1,937,980.74	-21,773,145.01	-
四、本 年年末 余额	35,000,000.00	22,511,125.75		451,907.62	-646,233.09	57,316,800.2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 相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

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

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和其他往来、职工暂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本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关联方欠款、职工暂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除此以外的组合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期限
专利权	10、20 年	法定保护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以直线法摊销。

（十五）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受益计划。

1.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

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成本采用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或期权定价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 不需现场施工或安装的产品销售，在买受方收到货物并验收结算后确认收入；

(2) 需现场施工或安装的产品销售，在买受方对现场施工验收结算后确认收入；

(3) 整体承包连铸中间包形式的产品销售，按发包方出具的钢产量结算单确认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中明确约定该补助金额与长期资产相关。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中除明确约定其补助金额与长期资产相关外的补助金额，一律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1) 非按固定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收到补助金额时确认。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在收到补助金额时确认。与研发项目相关的递延收益，在长期资产计提折旧或者摊销时，配比转入营业外收入；补偿已发生费用、损失的补助，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补偿以后期间的补助，于相关费用、损失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约定的补助结算点为确认。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需同时满足的条件如下：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一）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将应付职工薪酬的附注按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进行了重分类调整。除此以外，上述修订，或者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列报前期净损益无影响。

除上述外，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一、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备注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缴	5%、7%	5%、7%	5%、7%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计缴	2%	2%	2%	*2

*1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因设在洛阳市，适用 7% 税率。

*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1、*2

*1、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评审，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评审，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将应付职工薪酬的附注按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进行了重分类调整。除此以外，上述修订，或者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列报前期净损益无影响。

除上述外，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062,827.54	99.91	42,084,353.79	99.00	51,795,172.08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22,500.00	0.09	423,770.09	1.00	24,220.52	0.05
合计	24,085,327.54	100.00	42,508,123.88	100.00	51,819,392.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营业收入按产品列示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耐火类	778,846.50	3.23%	3,279,964.78	7.72%	6,058,901.63	11.69%
耐磨类	7,520,601.20	31.22%	19,187,706.78	45.14%	30,498,810.10	58.86%
内筒类	15,360,523.93	63.78%	17,960,702.17	42.25%	12,229,756.05	23.60%
其他	402,855.91	1.67%	1,655,980.06	3.90%	3,007,704.30	5.80%
合计	24,062,827.54	99.91%	42,084,353.79	99.00%	51,795,172.08	99.95%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有耐磨类和内筒类。内筒类产品经过一段时间的研发从 2013 生产技术逐渐成熟，内筒产品订单量逐年增大，收入占比逐年增加。

(3) 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062,827.54	42,084,353.79	51,795,172.08
其他业务收入	22,500.00	423,770.09	24,220.52
营业收入	24,085,327.54	42,508,123.88	51,819,392.60
主营业务成本	12,975,223.84	28,204,929.40	31,931,818.29
其他业务成本	-	343,217.26	3,323.08
营业成本	12,975,223.84	28,548,146.66	31,935,141.37
主营业务毛利	11,087,603.70	13,879,424.39	19,863,353.79
其他业务毛利	22,500.00	80,552.83	20,897.44

毛利	11,110,103.70	13,959,977.2	19,884,251.2
总体毛利率	46.13%	32.84%	38.3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08%	32.98%	38.3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37%、32.84% 和 46.13%，毛利率先降后升，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属于过渡时期，2014 年内筒生产产量增大，产能以陶瓷耐磨涂料为主逐渐过渡到内筒生产为主。同时，从老厂转移到新厂，老厂生产线转移而新厂 2014 年 7 月陆续投入生产，导致产能有所下降，使得公司单位成本上升，2015 年所有设备投入运营后，单位成本下降致毛利率大幅上升。

(4) 毛利按产品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耐火类	29,335.64	0.26	-377,310.98	-2.64	342,854.76	1.72
耐磨类	2,471,641.97	22.25	6,694,809.94	46.81	12,325,292.56	61.97
内筒类	8,237,997.71	74.15	6,948,065.73	48.58	6,371,624.19	32.04
其他	348,628.38	3.14	613,859.70	4.29	823,582.28	4.14
合计	11,087,603.70	99.80	13,879,424.39	97.04	19,863,353.79	99.87

从分产品毛利额情况看，耐磨类和内筒类为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实现的毛利高于其他产品。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耐磨类实现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61.97%、46.81%、22.25%；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内筒类实现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32.04%、48.58% 和 74.15%。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上述两类业务实现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1%、95.39% 和 96.40%。报告期内公司两类主要产品的毛利额占比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加大内筒供应，且内筒类产品毛利率高，为企业提供更多利润。耐火类和其他产品由于销售规模不大，单个系列产品毛利额在公司毛利总额中所占份额较低。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耐磨类产品和内筒类产品，两者合计占营业毛利的比例为 90% 以上，基本保持稳定，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5) 毛利率按产品列示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耐火类	3.77%	-11.50%	6.00%
耐磨类	32.86%	34.89%	67.82%
内筒类	53.63%	38.68%	52.10%
其他	86.54%	37.07%	37.71%
合计	46.08%	32.98%	38.35%

注：耐火类包括涂料、水口、座砖、盲板、冲击桶和冲击板等；耐磨类包括陶瓷耐磨涂料等；内筒类包括挂板、挂条；其他类包括陶瓷贴片、陶瓷耐磨管道、三次风闸板、高分子管道等。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主要得益于高毛利的产品（如内筒）在整个公司销售比重上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8.35%、32.98%和46.08%，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内筒类产品的毛利率为52.10%，38.68%，53.63%；耐磨类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67.82%、34.89%和32.86%；2013年度和2015年1-3月，耐火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11.5%和3.77%，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7.71%、37.07%和86.54%。

①内筒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2013年至2015年1-3月，公司内筒类产品销售单价波动不大。相对而言，2014年单位成本增加较大。内筒类产品产量2014年比2013年稍有上升，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制造费用增加幅度更大，进而导致单位成本较高，使得毛利率在2014年有明显的下降。

②耐磨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耐磨类产品主要为陶瓷耐磨涂料，由于技术壁垒较低，市场竞争较大。公司耐磨涂料销售量逐年减少，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3年至2015年1-3月，该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不大，而单位售价逐年下降，使得毛利率逐年降低。

③耐火类与其他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耐火类产品包括涂料、水口、座砖、盲板、冲击桶和冲击板等，其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为 0.26%，贡献较少。其他类产品包括陶瓷贴片、陶瓷耐磨管道、三次风闸板、高分子管道等，其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为 3.14%，贡献较少。对于这两类产品，由于个别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因此目前仍然有对公司的零星采购。报告期内由于市场同质产品众多，竞争激烈，各年这两类销售的产品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6) 毛利率行业对比

	公司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公司	46.13%	32.84%	38.37%
	高欣耐磨	-	51.62%	39.34%
	罗曼耐磨	-	48.56%	41.69%

注：高欣耐磨系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596）；罗曼耐材系重庆罗曼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516）。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38.37%、32.84% 和 46.13%，除 2014 年毛利率由于生产线转移而下降，总体上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处于同一水平。这得益于下游客户与耐磨陶瓷材料生产企业一般都倾向于长期合作。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规格的要求，生产出满足客户设备型号的耐磨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靠产品质量、价格及服务优势，积累了一批比较稳定的下游客户。同时，由于公司的产品技术壁垒高，公司能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能在客户的合理预算内争取较高价格），可以将成本变动因素传递给下游客户以适应市场环境，保持合理的盈利水平。

总体来说，2013 年至 2015 年 1-3 月，耐磨行业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	1,511,193.11	7,167,887.41	5,100,889.2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7%	16.86%	9.84%

管理费用	2,477,026.28	10,396,582.90	9,106,214.27
其中：研发费用	556,341.35	2,874,425.70	2,716,577.4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8%	24.46%	17.57%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2%	6.76%	5.24%
财务费用	1,377,879.24	4,194,208.94	798,873.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2%	9.87%	1.5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27%	51.19%	28.95%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5%、51.19%和 22.27%，期间费用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因此就期间费用主要项目进行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售后维修费、业务招待费、销售人员薪酬等组成。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9.84%、16.86%和6.27%。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的增长主要是因为业务招待费用和售后维修费用增加。2014年推广内筒产品，为了拓展业务的需要，有较大的产品推广需要，从而增加相应的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等组成。2013 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17.57%、24.46%和10.28%。较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总额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①新厂在2014年7月竣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新增办公楼，使得2014年固定资产较2013年大幅增加，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②公司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2014年和2013年研发项目为“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研究”、“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增强体”和“金属基陶瓷复合材料立磨机磨盘磨辊”。③公司人员数量有所增加，相应增加了人员薪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票据贴现支出、借款担保费和银行手续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1.54%、9.87%和 5.72%。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的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新增三笔合计 22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以及个人借款和票据贴息所致。

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将各项费用支出的变动控制在合理

范围内。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以及对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660,341.07	2,811,794.57	472,056.85
存货跌价损失	10,677.53	19,233.20	393,871.7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3,598,224.24
合计	671,018.60	2,831,027.77	4,464,152.83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8.61%、6.66%和2.79%。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比2013年减少，主要原因是2013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4、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5,765.61	58.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5,765.61	58.3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3,297.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2,066,971.00	100,000.00
其他	40,380.98	62,089.34	906,510.39
合计	40,380.98	2,154,825.95	1,009,865.74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45.00	473,451.20	28,214.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45.00	473,451.20	28,214.6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62,455.40	-	115,397.8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	-	8,090.88	14,606.41
其他	5,000.00	82,663.67	139,105.16
合计	69,800.40	564,205.75	297,324.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419.42	1,590,620.20	712,54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洛阳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款	-	2,066,971.00	-	与收益相关
收科学技术局拨款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066,971.00	100,000.00	

5、税项及附加

(1) 主要税种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为基数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以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为基数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为基数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以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 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GR20144100016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08,160.33	151,288.87	16,933.00
银行存款	101,302.19	157,110.81	12,341.45
其他货币资金	24,029,435.45	35,000,000.00	-
合计	24,238,897.97	35,308,399.68	29,274.45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临时工工资、施工人员备用金和费用开支等。

公司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5,279,125.23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存入的保证金所致；2015年3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1,069,501.71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解付了银行承兑汇票使得保证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了无商业实质银行承兑汇票向财务公司贴现融资。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1500万余额承兑汇票在2015年8月16日到期。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	640,000.00	6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50,000.00	640,000.00	680,000.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价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年以	44,885,338.93	65.67%	897,706.77	43,987,632.16

内				
1至2年	9,592,315.64	14.03%	959,231.56	8,633,084.08
2至3年	4,491,250.01	6.57%	898,250.00	3,593,000.01
3至4年	2,082,066.60	3.05%	1,041,033.30	1,041,033.30
4至5年	1,410,447.53	2.06%	1,128,358.02	282,089.51
5年以上	5,891,795.68	8.62%	5,891,795.68	0.00
合计	68,353,214.39	100.00%	10,816,375.33	57,536,839.06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价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2,703,337.30	57.48%	654,066.74	32,049,270.56
1至2年	9,910,292.93	17.42%	991,029.29	8,919,263.64
2至3年	5,097,954.95	8.96%	1,019,590.99	4,078,363.96
3至4年	1,972,775.73	3.47%	986,387.87	986,387.86
4至5年	1,570,421.69	2.76%	1,256,337.35	314,084.34
5年以上	5,637,978.30	9.91%	5,637,978.30	0.00
合计	56,892,760.90	100.00%	10,545,390.54	46,347,370.36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价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8,081,184.22	60.32%	561,623.68	27,519,560.54
1至2年	8,707,036.92	18.70%	870,703.69	7,836,333.23
2至3	2,386,418.85	5.13%	477,283.77	1,909,135.08

年				
3至4年	1,592,491.69	3.42%	796,245.85	796,245.84
4至5年	3,767,127.01	8.09%	3,013,701.61	753,425.40
5年以上	2,017,435.29	4.33%	2,017,435.29	0.00
合计	46,551,693.98	99.99%	7,736,993.89	38,814,700.09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主要内容为应收客户销售款。应收账款主要由产品交付后客户所需支付的货款和质保金构成。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为对于销售合同，一般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由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标的生产完毕，运至指定地点，通过检验初步合格交付客户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交货款；一般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调试款；一般在设备正常运行36个月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公司产品的下游用户多集中在水泥等行业，多为国有企业。按照行业惯例，客户一般要求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且建设项目存在付款申请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的信用政策是一般不超过1年。公司开始实施严格应收账款控制管理规定，要求专人对到期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和跟踪。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7,532,670.27元，增幅为19.41%，同期营业收入减少9,311,268.72元，降幅为17.97%，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旺季在第四季度和次年第一季度，项目竣工结算多在此期间，确认了较多的应收账款。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1,889,468.70元，增幅为25.65%，主要原因系：下游水泥客户在春节时点附近停产，具有设备检修的需要，公司在下游客户停工时期承接了较多订单，确认了较多应收账款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和账龄结构未有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约80%，两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及所占比例低。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结算周期及质保政策，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基本能收回，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质保金，因此尽管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但从账龄结构、客户构成及其经营状况以及历史回款经验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公司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及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对未来期间财务影响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2015年4月，由于公司客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陷入财务困境，无力偿还公司债务，已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且已收到款，公司核销应收其货款389,163.94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核销情况。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华润集团	9,454,483.26	4年以内	16.62
金隅集团	7,519,881.60	3年以内	13.22
天瑞集团	5,055,672.62	4年以内	8.89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3,513,998.40	1年以内	6.18
河南龙祥实业有限公司	3,397,141.00	5年以上	5.97
合计	28,941,176.88	—	50.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华润集团	7,505,028.99	4年以内	13.19
惠州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	3,928,321.73	1年以内	6.90
天瑞集团	3,420,141.42	3年以内	6.01
河南龙祥实业有限公司	3,397,141.00	5年以上	5.97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15,222.18	1年以内	5.30
合计	21,265,855.32	—	37.3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	----	----

华润集团	6,504,926.30	3年以内	13.97
河南龙祥实业有限公司	3,397,141.00	4-5年	7.30
中联集团	2,420,655.80	4年以内	5.20
天瑞集团	2,013,135.54	2年以内	4.32
中信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18,192.60	1年以内	2.62
合计	15,554,051.24	—	33.4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749.05	100.00%	212,036.39	100.00%	265,824.62	100.00%
合计	212,749.05	100.00%	212,036.39	100.00%	265,824.62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3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265,824.62元、212,036.39元和212,749.05。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预付中介费用款和预付原材料等。公司预付款的账龄较短，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2) 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山东圣川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107,153.69	50.37%	1年以内
苏州迈士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42,000.00	19.74%	1年以内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分公司蜀南气矿	21,000.00	9.87%	1年以内
营口辽滨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	8.46%	1年以内
莱钢钢铁集团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2,000.00	5.64%	1年以内
合计	200,153.69	94.08%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邹平汇鑫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47.16	1 年以内
大石桥市东泰物资经销处	43,000.00	20.28	1 年以内
黄风强	16,844.00	7.94	1 年以内
泰丰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2,400.00	5.85	1 年以内
辽源市鑫隆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4.72	1 年以内
合计	182,244.00	85.95	——

注：黄风强系实际控制人贾鹏飞的母亲。主要发生的业务内容是公司劳保用品（劳动服）的采购，采购的发生额当年为 16,844 元。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6.43	1 年以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5,000.00	28.21	1 年以内
南通玉蝶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20,000.00	7.52	1 年以内
淄博万方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20,000.00	7.52	1 年以内
洛阳市鑫惠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824.62	0.31	1 年以内
合计	265,824.62	99.99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58 万元、21.27 万元和 21.20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外购材料、配件的货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的账龄在 1 年以内。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79,457.75	100.00	5,029.17	0.06	8,074,428.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079,457.75	100.00	5,029.17	0.06	8,074,428.58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36,708.72	100.00	4,836.83	0.03	13,931,871.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936,708.72	100.00	4,836.83	0.03	13,931,871.89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84,959.65	100.00	1,438.91	0.03	4,383,520.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384,959.65	100.00	1,438.91	0.03	4,383,520.74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欠款、保证金、备用金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为 5.30%，其中内部往来款为 36,809,456.32 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38.35 万元、1,393.19 万元和 807.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7.31%、12.60% 和 8.0%。2015 年 3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2.0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的 700 万关联方欠款在 2015 年 1 月收到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坏账，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无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 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贾剑光	本公司客户	股东欠款	3,133,552.70	1 年以内	22.48%
贾玉川	本公司员工、关联方	股东欠款	1,618,737.49	2 年以内	11.61%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借款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59%
洛阳高新开发区担保中心	本公司员工、关联方	借款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87%
华润水泥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供货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15%
合计			5,952,290.19		42.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员工、关联方	关联方欠款	7,000,000.00	1 年以内	50.23%
贾剑光	本公司客户	股东欠款	2,737,495.33	1 年以内	19.64%
贾玉川	非关联关系个人	股东欠款	1,603,764.29	2 年以内	11.51%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借款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59%
洛阳高新开发区担保中心	非关联关系个人	借款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87%
合计	—		12,241,259.62	—	87.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贾剑光	本公司员工、关联方	股东欠款	1,633,029.35	1年以内	37.24%
贾玉川	非关联关系个人	股东欠款	1,039,152.59	1年以内	23.70%
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4.56%
李自来	非关联关系个人	备用金	174,500.00	1年以内	3.98%
王进伟	本公司员工	备用金	173,000.00	1年以内	3.95%
合计	—		3,219,681.94		73.4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欠款为 475.23 万元，施工借款为 109.87 万元和保证金及押金为 145.9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58.82%、13.60% 和 18.06%。关联方借款主要系贾剑光和贾玉川的借款合计 371.31 万元，2015 年 6 月已还清。施工借款主要系给运费、租赁脚手架、施工人员车费等之用。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脚手架押金、客户向公司收取安全保证金。公司对于一般采购和销售均通过银行账户进行结算，零售采购、员工差旅等备用金使用了现金进行核算。企业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相关用款均有详细用款审批表、相关人员签字审批以及发票等附件，审批程序完备。公司逐渐开始完善内控和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加强其他应收款控制管理。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449,467.26	2,798,004.15	2,432,336.28
周转材料	1,145,705.30	1,102,269.20	1,124,526.25
在产品	882,624.06	949,912.43	352,757.10
库存商品	5,803,959.40	8,522,759.17	9,057,383.48

发出商品	315,405.54	733,247.85	3,223,926.07
合计	10,597,161.56	14,106,192.80	16,190,929.18
减：存货跌价准备	423,782.47	413,104.94	393,871.74
净额	10,173,379.09	13,693,087.86	15,797,057.44

公司为订单式生产经营模式，与华润集团、金隅集团等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订单具有可持续性，但每批订单大小、交货期（生产周期）均不相同，各月度营业额有所变动。原材料根据订单需求量而采购，期末因生产进度的不同，存货在个生产阶段均有不均衡的结存，但除部分经常销售产品的合理安全库存量外，原材料、在制品和产成品均能对应到相应的订单。期末存货结构合理。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1,437,121.62	51,172,318.18	23,541,408.67
房屋建筑物	30,433,167.89	30,433,167.89	6,700,894.36
机器设备	16,684,297.46	16,686,297.46	13,897,833.14
运输工具	3,271,560.72	3,271,560.72	2,590,150.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8,095.55	781,292.11	352,530.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532,588.98	11,761,103.81	9,746,617.10
房屋建筑物	3,302,673.37	3,015,350.08	2,136,566.30
机器设备	6,488,116.04	6,158,357.380	5,907,227.04
运输工具	2,322,132.76	2,212,905.73	1,404,760.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9,666.81	374,490.62	298,063.0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3,549,131.21	3,549,131.21	3,598,224.24
房屋建筑物	3,549,131.21	3,549,131.21	3,598,224.24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355,401.43	35,862,083.16	10,196,567.33

房屋建筑物	23,581,363.31	23,868,686.60	966,103.82
机器设备	10,196,181.42	10,527,940.08	7,990,606.10
运输工具	949,427.96	1,058,654.99	1,185,389.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8,428.74	406,801.49	54,467.4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真空烧结炉、氮化炉等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等。2014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2013年末增加2,763.09万元，这是由于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建设新厂，公司加大房屋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的建设和投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只有一宗，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抵押标的为公司洛龙区白马寺镇帽郭村土地及该宗土地上附着建筑物。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30,627.20	3,230,627.20	950,564.00
土地使用权	3,230,627.20	3,230,627.20	950,564.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72,459.60	253,456.40	186,943.86
土地使用权	272,459.60	253,456.40	186,943.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8,167.60	2,977,170.80	763,620.14
土地使用权	2,958,167.60	2,977,170.80	763,620.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8,167.60	2,977,170.80	763,620.14
土地使用权	2,958,167.60	2,977,170.80	763,620.14

无形资产2014年12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289.88%，主要原因是新取得原来地块因规划路网调整而新增的10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759,699.65	2,213,954.94	14,099,358.58	2,114,903.78	11,336,657.04	1,700,498.55
存货跌价准备	423,782.47	63,567.37	413,104.94	61,965.74	393,871.74	59,080.76
可抵扣亏损	-	-	2,004,519.37	300,677.91	-	-
合计	15,183,482.12	2,277,522.31	16,516,982.89	2,477,547.43	11,730,528.78	1,759,579.31

10、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损失	660,341.07	2,811,794.57	472,056.85
存货跌价损失	10,677.53	19,233.20	393,871.7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3,598,224.24
合计	671,018.60	2,831,027.77	4,464,152.83

(三)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7,5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7,500,000.00

短期借款说明:

(1) 2013年7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老城支行”)签订编号为LCH20E2013004的《授信额度协议》,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限为2013年7月24日至2014年7月10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50万元。同时,本公司与中行老城支行签订编号为DLCH201301004A、DLCH201301004B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2013年7月24日至2014年7月10日,最高抵押额分别为人民币750万元、168.17万元;贾剑光、贾玉川夫妻分别与中行老城支行签订编号为BLCH20E2012003B、BLCH20E2013004A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其个人信用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期限为2014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日,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750万元。在上述额度下,本公司与中行老城支行签订编号为LCH201301004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9日至2014年8月9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50万元,年利率7.8%。

(2) 2014年5月15日,本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以下简称“汝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洛银(2014)年【汝阳支】行流资借字第14160502100000号的借款合同,期限为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年利率7.8%。同时,汝阳县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汝阳支行签订编号为洛银(2014)年【汝阳支】行保字第14160502100000号的保证合同,以其信用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15年5月14日至2017年5月13日。

(3) 2014年8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吉利支行(以下简称“吉利支行”)签订编号为41010120140001532号的借款合同,期限为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年利率7.8%。同时,本公司与吉利支行签订编号为41100220140033342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本公司洛龙区白马寺镇帽郭村土地及该宗土地上附着建筑物,抵押期限为2014年8月29日至2015年8月28日。

(4) 2014年10月11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S413670M120140321814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期限为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10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年利率8.1%。同时，洛阳高新开发区担保中心与交行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41367A1201400307689的保证合同，以其信用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15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9日。

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均能按期支付本息，不存在逾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产生的借款，不存在资本化情形，利息支出已于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4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0,000,000.00	45,000,000.00		

其中，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明细如下：

票号	银行名称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收款人
31300052-25334917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1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0300051-22860151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04	2015/01/04	200,000.00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300051-22860152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04	2015/01/04	200,000.00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300051-22860153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04	2015/01/04	200,000.00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1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1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2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为实际采购支付货款而办理的承兑汇票。

2014年，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明细如下：

票号	银行名称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收款人
10400052-26016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3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3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3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3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3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2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2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2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2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2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1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1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1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1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1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3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3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3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3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3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2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2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2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2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2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1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1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1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1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10400052-260163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营业部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2	2014/09/12	100,000.00	洛阳金众商贸有限公司
31300052-25351403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8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5140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8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0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1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19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1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29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5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5140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1,2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24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1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1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3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34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5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2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5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23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1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3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5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36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5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2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1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18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1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22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1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06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1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35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5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07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1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20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1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37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5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33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5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30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5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3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5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25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2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27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2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15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115,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26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2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13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300,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1300052-25334914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1	2014/11/21	285,000.00	巩义市城区永生耐火材料经销部
30300051-228601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04	2015/01/04	10,000,000.00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300051-228601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04	2015/01/04	6,000,000.00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300051-228601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04	2015/01/04	3,000,000.00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300051-228601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04	2015/01/04	200,000.00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300051-228601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04	2015/01/04	200,000.00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1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5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5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2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1,0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3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1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2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1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1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5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1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5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1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1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1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2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2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1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00051-218310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5/04/14	100,000.00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30300051-22863988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6	2015/06/26	5,00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863989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6	2015/06/26	5,00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867501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5/06/29	1,00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867502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5/06/29	1,00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867503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5/06/29	1,00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867504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5/06/29	1,00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867505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5/06/29	1,00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867506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5/06/29	1,00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867507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5/06/29	1,00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867508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5/06/29	1,00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867509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5/06/29	1,00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30300051-22867510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5/06/29	1,00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3月，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明细如下：

票号	银行名称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收款人
40200052-20684104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1,00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2-20684107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1,00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2-20684109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5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2-20684110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5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2-20684111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5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2-20684112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5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2-20684113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20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2-20684114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20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票号	银行名称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收款人
40200052-20684115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5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2-20684116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5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2-20684118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5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2-20684119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5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2-20684121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5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2-20684129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6,00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2-20684130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6,00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2-20684131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5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2-20684132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5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40200052-20684133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6	2015/08/16	50,000.0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12,436.65	96.90%	18,460,829.09	96.41%	17,362,139.01	99.94%
1至2年	476,868.04	3.10%	480,899.84	3.57%	418,137.34	0.06%
2至3年	42,899.09	-	42,899.09	0.02%	20,263.39	-
3年以上	183,689.48	-	183,689.48	-	194,416.09	-
合计	19,915,893.26	100.00%	19,168,317.50	100%	17,994,955.83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碳化硅、棕刚玉、金属硅、龟甲网等，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按需采购，应付供应商货款余额保持稳定，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74.76万元，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117.34万元，主要是2013年以来订单增加，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满足生产。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 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豫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25000	1年以内	11.17%

河南长城特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7514	1 年以内	5.96%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1141194	1 年以内	5.73%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31432	1 年以内	5.68%
洛阳市盛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78103	1 年以内	5.41%
合计	6763243		33.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豫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97,500	1 年以内	9.38%
洛阳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1,741,194	1 年以内	9.08%
洛阳市盛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478,103	1 年以内	7.71%
河南长城特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3,514	1 年以内	5.44%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78	1 年以内	5.22%
合计	7,060,390	36.83%	36.8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镁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89,219.41	1 年以内	7.16%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969,000.00	1 年以内	5.38%
河南长城特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835,364.00	1 年以内	4.64%
潍坊凯华碳化硅微粉有限公司	641,510.01	1 年以内	3.56%
河南伊龙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3,910.00	1 年以内	3.47%
合计	4,359,003.42	—	24.22%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69,771.00	89.42%	2,805,516.60	95.98%	400,080.43	97.37%

1至2年	-	7.90%	-	1.32%	102,939.00	2.03%
2至3年	44,120.00	0.38%	44,120.00	1.45%	-	0.6%
3年以上	-	2.30%	-	1.25%	-	-
合计	413,891.00	100%	2,849,636.60	100.00%	503,019.43	100.00%

公司生产制造的产品大多为非标产品，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一般预收30%的货款，预收账款余额随公司订单额的增减变动而变动。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346,617.17元，增幅为466.51%；2015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2,435,745.60元，降幅85.48%。主要原因系耐磨陶瓷材料行业在每年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的销售旺季，产品多在这个时期安装，确认收入预收账款转出，资产负债表日在此时期中，预收账款波动大。2014年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2014年年底开始内筒业务需求增加。

目前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根据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的货款。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及变动合理，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046,389.56	2,904,974.71	2,866,203.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14.23	25,738.28	24,999.10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合计	3,073,503.79	2,930,712.99	2,891,202.5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22,345.17	1,217,696.43	1,432,665.19
企业所得税	465,738.33	-	1,384,723.19
个人所得税	111,829.65	51,135.64	67,967.85
城市建设维护税	157,000.55	31,313.83	47,301.98
教育费附加	84,929.60	16,367.09	20,272.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619.74	10,911.41	2,494.98
房产税	36,644.27	36,644.27	36,644.27
土地使用税	72,779.10	85,835.20	29,073.30
其他	6,684.51	2,574.99	5,234.43
合计	4,014,570.92	1,452,478.86	3,026,377.47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730,449.61	83.72%	12,852,567.11	90.38%	2,883,184.15	93.91%
1至2年	919,858.19	16.28%	1,359,252.55	9.56%	162,336.00	5.29%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9500.00	0.07%	24,500.00	0.80%
合计	5,650,307.80	100.00%	14,221,319.66	100.00%	3,070,020.15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个人借款、向单位借款、代理商承包费和保证金及押金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07.00万元、1,422.13万元和565.03万元。其他应付款2015年3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60.27%、2014年12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363.23%，主要原因是2014年700万借款在2015年1月偿还所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

明书第四章“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6,200,000.00	36,2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26,311,125.75	26,311,125.75	22,511,125.75
盈余公积	451,907.62	451,907.62	451,907.62
未分配利润	-5,642,951.86	-9,467,344.73	-646,2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20,081.51	53,495,688.64	57,316,800.28

1、股本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

1. 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22,511,125.75	-	22,511,125.7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22,511,125.75	-	22,511,125.75

本期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2013年6月25日原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201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洛阳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0,511,125.75元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份总额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8,000,000.00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折合股本部分的金额2,511,125.75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股本溢价	22,511,125.75	3,800,000.00	-	26,311,125.7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2,511,125.75	3,800,000.00	-	26,311,125.75

本期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汇金瑞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投资协议，2014年1月16号，以上投资人对本公司投资5,000,000元，其中：1,2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3,800,000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3. 2015年1-3月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股本溢价	26,311,125.75	-	-	26,311,125.7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6,311,125.75	-	-	26,311,125.75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9,467,344.73	-646,233.09	21,508,995.24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4,392.87	-8,821,111.64	-382,083.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为股份	-	-	21,773,145.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42,951.86	-9,467,344.73	-646,233.09

(五)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万元)	382.44	-882.11	-3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5.01	-1,009.00	-97.23
毛利率(%)	46.13	32.84	38.37

净资产收益率（%）	6.67	-16.49	-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4	-0.01

(1) 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和 2014 年形成了较大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4 年，固定资产（办公楼等）投入增加，折旧增加，管理费用加大，使得 2014 年亏损加大。2015 年 1-3 月，盈利指标扭亏为盈，这主要是在 2014 年年底内筒陆续投入生产销售且市场需求较大，同时内筒毛利率较高，使得盈利状况改善。

(2) 2014、2013 年亏损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耐火类	328	366	-38	-11.6%	606	572	34	5.6%
耐磨类	1,919	1,249	670	34.9%	3,050	1,817	1,233	40.4%
内筒类	1,796	1,101	695	38.7%	1,223	586	637	52.1%
其他	166	104	62	37.3%	301	218	83	27.6%
合计	4,209	2,820	1,389	33.0%	5,180	3,193	1,987	38.4%

1) 2014 年度亏损原因主要如下（亏损金额为 882 万元）：

①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明显下降（营业毛利相比上年减少了 59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A、耐火类产品：耐火类产品占公司收入的 7.8%，不是公司主要业务，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持续降低耐火涂料的吨钢量结算价，加上公司耐火涂料产量降低，使得单位成本明显上升，造成营业毛利相应减少了 72 万元。

B、耐磨类产品：因下游行业之水泥行业受国家化解产能过剩等政策影响，公司收入下降了 1,131 万元，产品单位售价相比上年也下降了 15.07%，加上产量降低使得单位成本明显上升，造成营业毛利相应减少了 563 万元。

C、内筒类产品：因熟练操作工不足，上半年配方调整失败及设备老化等原因，加上下半年新旧设备搬迁调试的影响，造成全年产品合格率明显较低，使得全年产品材料单耗上升 14.87%；本年汝阳新厂新建厂房及新生产线投产，折

旧费明显上升；因7月汝阳新厂开始试生产，新设备在提高产量、增加合格率、降低成本的优势未发挥出来；本年内筒分厂工资总额较上年明显增加（单位人工增加2,052.82元），以上原因使得单位销售成本上升42.8%，毛利率下降了13.4%，造成营业毛利相应减少了240万元。

②为继续激励业务人员开拓业务、拓展市场，加上售后服务（修补施工）持续增多，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上升了7.0%，造成营业利润相应减少了206万元。

③公司汝阳新厂在建工程基本都在6月份完工转固，并在7月份基本完成陶瓷内筒生产线、相关后勤部门等搬迁工作，后续厂区绿化、完善工程等各项费用支出持续上升，折旧费增加了77万元，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上升了6.8%，造成营业利润相应减少了129万元。

④因汝阳新厂建设占用大量资金，为了保持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进行多次大额融资，利息支出增加，营业利润相应减少339万元。

2) 2013年度亏损原因主要如下（亏损金额为38万元）：

①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耐火类产品售价持续降低，造成营业毛利相应减少了64万元。

②为激励业务人员开拓业务、拓展市场，加上售后服务（修补施工）开始增多，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上升了1.4%，造成营业利润相应减少了73万元。

③下半年，公司开始建设汝阳新厂，各项费用支出开始上升，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上升了1.7%，造成营业利润相应减少了86万元。

④本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39万元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359万元，造成营业利润相应减少了399万元。

(3) 现有合同订单情况

1) 2015年3月31日前已签订且未执行完的销售合同（不含税）金额合计为365.37万元，预计将在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65.37万元。

2) 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8月18日，公司新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不含税）合计为599.00万元，预计将在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599.00万元。

以上订单预计将在本年度实现收入 964.37 万元。

上述新签订的金额在 30 万（含税）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不含税金额（万元）	是否需要施工	签订日期
1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5 内筒	71.18	是	2015.7.23
2	华润水泥（陆川）有限公司	陶瓷内筒	144.75	是	2015.7.7
3	曲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2 内筒	48.23	是	2015.8.12
4	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C5 内筒	27.96	是	2015.8.13
5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中间包耐材（普钢）分包	156.51	否	2015.5.15
6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耐磨料	26.44	是	2015.7.3
合计			475.07		

（4）为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1) 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加大产品工艺的研发力度，不断通过生产实验提高产品的质量，提高产品合格率，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设备，公司自主研发并建成目前国内先进的大型烧结设备，降低了对人工的需求，有助于提高生产速度、降低烧损和提高生产质量。公司利用多年的工艺经验，进行了多项技术改进，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多项实用新型新型专利，对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制定严格的售后服务规定，严控产品质量

市场经济促使价格竞争激烈，公司的宗旨是保证质量进行价格竞争，不以降低价格改变质量。为保障生产产品的质量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售后服务规定。

① 技术服务

A、交货时随货物提供每批货物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有关国家认可的

资质单位出的所供材料检测报告。

B、由我方技术人员进行施工，并严格控制产品工程质量。

C、由我方提供技术施工方案。

② 服务承诺书

在发货前将派遣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处理有关问题，在此期间，我方派出人员相对固定，如有调整，在经得需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人员。货到需方，供方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指导，负责就材料特性和施工方法，注意事项等向施工人员交底并指导施工，协调有关事宜。材料在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现在使用质量上有异议，我方在接到顾客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工程现场，并对问题进行分析，若确实属产品质量问题，我方将根据具体问题给顾客一个满意的处理结果。

③ 制定了售后服务联络体制表，以便于客户发现质量问题或其他销售问题时能及时联络处理。主要内容有：商务负责服务，由销售部负责；技术负责服务和质量异议处理服务，由技术部负责；交货进度协调服务，由生产部和办公室负责。

3) 扩大生产规模, 实现规模效应

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修建、搬迁新厂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5 年所有设备投入运营后，单位成本下降致毛利率大幅上升，规模效应逐步凸显。

4) 制定应对业务发展过程的主要风险的对策

公司根据企业现有资源，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生产经营中的风险：

① 持续推进研发新产品、开发新领域，积极采用行业先进技术，优化产品结构，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与科研院所形成产、学、研等合作方式，逐步稳定开发产品，推进企业规模发展。

②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品产量，在巩固公司产品齐全优势的同时，逐步将公司打造成国内最大的金属非金属耐磨材料生产基地，坚持高档产品“品质为先、优质优价、服务增值”策略，形成市场品牌，抢夺市场份额。

③ 强化内部挖潜，积极推进工艺改进，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加工成本，实施三化“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模式，推进公司各项管理持续改进。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2.39%	66.80%	37.90%
流动比率（倍）	1.07	1.03	1.71
速动比率（倍）	0.96	0.89	1.26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90%、66.80%和62.39%。2014年新增2,200万元银行借款，使得2014年资产负债率增加较大。2014年应付票据新增4,500万，流动负债加大，使得流动比率下降，偿债能力减弱。2015年1-3月，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账上货币资金较大，使得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2014年改善。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5	0.75	1.11
存货周转率（次）	1.22	2.02	1.9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不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水泥厂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客户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且付款审批手续消耗时间较长，导致公司回款较不及时，另一方面，2014年建筑行业增长出现下滑，各企业资金出现困难，水泥行业由于其下游行业发展减缓，公司销售收款难度加大。

201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滑，主要是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年底付款较为普遍，年中付款情况较不理想。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获取客户订单后安排生产，生产完毕检验合格后马上发货，一般情况下从客户下单到完成生产发货的周期大约为2-6个月。2015年1-3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初为销售旺季，公司加大产品生产

力度，使得存货增加较快，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349,821.38	47,385,632.29	37,000,76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488,985.59	61,229,542.11	33,815,48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164.21	-13,843,909.82	3,185,27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500.00	8,222,280.27	15,194,26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	-8,222,280.27	-13,194,26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9,610,000.00	86,480,032.00	20,328,241.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7,564,272.95	64,134,716.68	11,167,94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727.05	22,345,315.32	9,160,293.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37.16	279,125.23	-848,697.7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399.68	29,274.45	877,972.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62.52	308,399.68	29,274.45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与2013年度相比，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明显，主要是“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主要为公司陆续偿还向关联方借款。

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全年出现较大下滑，主要是客户一般在年底支付款项，因此第一季度销售回款不够及时，导致经营现金流较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不匹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国有水泥厂，一般均在年底前付款，造成销售回款较不及时所致。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净利润	3,824,392.87	-8,821,111.64	-382,08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164.21	-13,843,909.82	3,185,275.62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厂房和办公楼的建设和投入。新厂在 2014 年 7 月竣工,故 2014 年投入减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系从银行借款及公司股东投资款。其中公司 2013 年度主要是承兑保证金 120 万元和股东借款 70.32 万元; 2014 年度主要是向单位或个人借款 2,874.70 万元和应付票据贴现本金 2,961.50 万元; 2015 年 1-3 月主要是向单位或个人借款 2,874.70 万元和应付票据贴现本金 1,739 万元和应付票据贴现本金 1,222 万元。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拥有对另一方的权力，通过参与另一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另一方的权力而影响其可变金额，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
贾剑光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8.4002%
贾玉川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17.2565%

贾鹏飞	实际控制人	30.0985%
-----	-------	----------

(2) 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所持表决权比例（%）
河南亚洛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

河南亚洛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3月31日，出资人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钢材、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矿产品的销售；蔬菜、果树、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农业生态旅游开发；计算机网络集成、办公自动化集成、管理、维护；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页设计；会议会展服务。在2015年6月16日在洛阳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
黄士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熊义明	董事	0%
杨仲和	董事	0%
杨培植	监事会主席	0%
刘照强	监事	0%
杜根劳	职工监事	0%
贾小彦	职工监事	0%
刘行子	监事	0%
张卫娟	副总经理	0%
王彩华	财务总监	0%
黄凤强	实际控制人贾鹏飞的母亲	0%
上海利尔鹏飞热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的投资企业	0%
洛阳腾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0%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0%

上海利尔鹏飞热陶瓷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公司认缴 670 万元，洛阳鹏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认缴 330 万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纳米耐磨陶瓷内筒、陶瓷输送机托辊生产销售；从事耐磨材料、高温陶瓷、耐火材料的设计、销售；工业窑炉施工、安装；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的零售、批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3 年 6 月 24 日已注销。

洛阳腾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投资人贾鹏飞、贾玉川、李佩，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利用互联网销售耐火材料、钢材、建材、五金产品、机械设备、陶瓷制品。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洛阳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投资人贾鹏飞、贾玉川、李佩，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建材、煤炭、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工具的销售。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洛阳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注销程序正在进行中。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利尔鹏飞热陶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9,730.69	2.53%	参考市场定价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利尔鹏飞热陶瓷有限公司	-	-	-	-	611,387.94	3.1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贾剑光	3,133,552.70	38.81%	2,737,495.33	19.65%	1,633,029.35	37.25%
贾玉川	1,618,737.49	20.05%	1,603,764.29	11.51%	1,039,152.59	23.71%
洛阳集东商贸有限公司	-	-	7,000,000.00	50.24%	-	-

公司应收上述关联方款项为个人借款。2015年6月，账面余额已还清。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公司	贾剑光	750万元	为LCH20E2013004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之日起两年
公司	贾玉川	750万元	为LCH20E2013004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之日起两年

注：编号为 LCH20E2013004 的《授信额度协议》额度下，公司与中行老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LCH201301004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4 年 8 月 9 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年利率 7.8%。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10% 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担保（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七）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九）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股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第九十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二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接受担保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除上述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总经理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6月1日，鹏飞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股本总额由3620万股增加至4320万股，贾鹏飞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认购200万股，贾剑光以货币出资450万元认购300万股，贾玉川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认购200万股。

2015年6月3日，鹏飞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贾鹏飞将其持有公司的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港湾四号；同意港湾四号以现金方式按5元每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300万股；同意贾玉川将其持有的40万股股份转让给汝阳丰凯。

2015年6月5日，鹏飞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14名股东（唐书新、杨建森、王伯成、王书正、张利静、杨万平、杨月萍、王进伟、贾伊平、陈胜涛、石惠珍、贾长伟、王运智、王书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17.5万股股份转让给贾鹏飞，转让后贾鹏飞持股1500万股。

2015年7月1日，鹏飞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联创华凯以现金方式2000万元向公司增资363.6363万股，同意贾剑光将其持有的83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斌。

（二）承诺事项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洛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及洛阳本草堂天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互相担保协议，双方互相承诺对对方的银行贷款额度以2,000万元为限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直接担保或间接担保，承诺期限为无限期。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改制设立的资产评估

2013年3月10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亚评报字（2013）第24号《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前净资产为人民币3,051.11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5,377.38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价值增值2,326.27万元，增值率76.24%，评估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二）股份公司第二次增次的资产评估

2013年11月16日，洛阳尚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拟增资涉及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洛尚德评报字（2013）第022号《拟转股权的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深圳汇金黄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评估前净资产为人民币1,080.00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1,080.00万元，评估采用的方法为合理分析法。

（三）股份公司第三次增次的资产评估

2013年12月9日，洛阳尚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拟增资涉及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的洛尚德评报字（2013）第023号《拟转股权的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洛阳鹏飞耐火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青海创融投资有限公司330万元，其他应付款-李雅静330万元，评估前净资产为人民币330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330万元，评估采用的方法为合理分析法。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无变化。

八、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工商、税务、环保、土地、住房、安监、消防、科技、社保、住房公积金、质监、知识产权等主管政府部门向公司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上述部门的行政处罚。

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所处行业基本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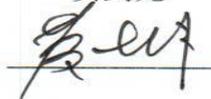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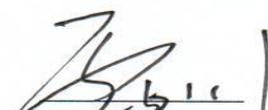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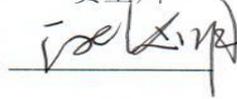
贾剑光



黄士明



贾玉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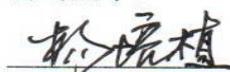


熊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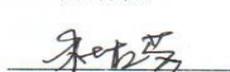


杨仲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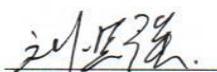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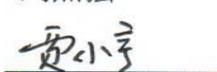
杨培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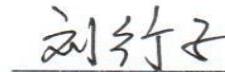
杜根劳



刘照强



贾小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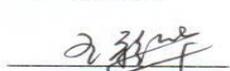


刘行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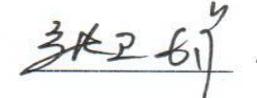
贾玉川



王彩华



黄士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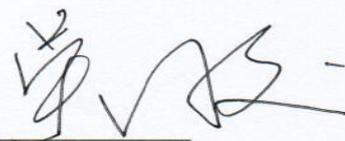
张卫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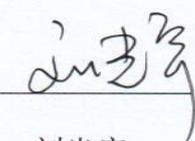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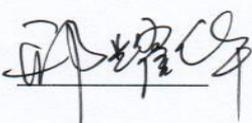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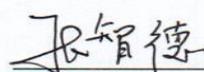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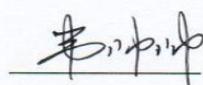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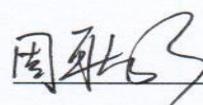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吴骏

项目负责人： 
刘光宇

项目小组成员： 
邢耀华


张智德


韦帅帅


周耿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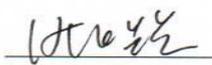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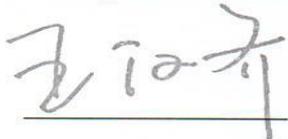


汪海飞



姚 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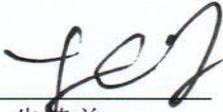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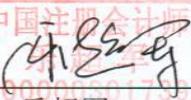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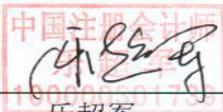
王汉齐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乐超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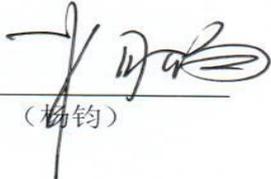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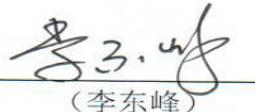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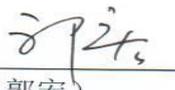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钧)

签字注册评估师： 
(李东峰)

签字注册评估师： 
(郭宏)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